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克兰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

展模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乌克兰是古老“基辅罗斯”的发源地，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文明。乌克兰也是一个年轻的国家，独立20多年来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原苏联时期，乌克兰建立了雄厚的工农业基础，军工科技实力约占原苏联的四分之一，主要工业部门有航空、航天、冶金、机械制造、造船、化工等。盛产谷物，有着“欧洲粮仓”的美誉。近年来乌克兰粮食连年丰收，产量超过6000万吨，出口量约3600万吨，是世界第三大粮食出口国、第一大葵花油出口国。



2014年，乌克兰遭遇独立以来最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动荡。2015年经济持续衰退，各项经济指标达到历史相对低点。2016年政局相对稳定，系列改革和经济振兴措施成效微现，经济止跌微升，实际GDP由2015年的下降9.9%提高至2016年的增长2.3%，工业产值由2015年下降13.4%提高至增长2.4%，对外贸易下降11%，通货膨胀率由2015年的43.3%下降至12.4%，2014-2015年，乌克兰货币格里夫纳兑美元汇率贬值68%，2016年汇率保持相对稳定，核心通胀率由2015年的34.7%下降至11%，国债率有所提高，占GDP比重由2015年的79%提高至82%，失业率为2015年的9.5%下降至9.2%。

在国际金融组织和西方国家的“输血”帮助下，乌克兰开始按西方标准进行全面的政治、经济、社会体系改革。法律法规建设方面，新增《电力市场法》、《道路基金法》、《财务重组法》、《司法体系和法官地位法》并修订《宪法》中涉及部分，修订了《税法典》中“转移定价”的规则（改善投资环境），加入泛欧一地中海优惠原产地规则公约，取消了退休金低于10740格里夫纳的养老金缴税，取消了外国投资强制登记制度，简化了外资公司登记程序。2017年计划推行的法律包括：《能源监管法》、《公共事业服务监管法》、《能效基金法》、《外汇法》、《特许经营法》、《工业园区法》、《会计核算法》、《保护债权人权利法》、《科技园区法》、《内河运输法》等。此外，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2016年共清算了21家破产银行，通过多次下调贴现率、不断放松外汇管制等方式，优化金融市场环境，稳定本币汇率和消费市场。继续实施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乌欧联系国协定经济部分——乌欧自贸区协定。同时，在独联体自贸区框架下乌克兰与俄罗斯的自贸协议终止，相互经济制裁进一步扩大。

中国与乌克兰两国关系自1992年建交以来发展顺利。2011年两国建

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双边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入发展。继2011、2012、2013年连续3年突破百亿美元以来，2016年双边贸易增长5.22%，中国连续第五年保持乌克兰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截至2016年底，中国在乌克兰投资存量7200万美元，无大规模撤资现象。联想、华为、三一重装、成套工程、中国建材、中粮农业等中国品牌在乌克兰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乌克兰对华出口逆势增长，乌克兰谷物、油料、木材等对华出口不断增加；双方在信息技术、能源、农业、化纤、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稳步推进。中乌经贸合作经受住了乌克兰政治动荡和经济衰退的考验，双边经贸合作保持了连续性。

2017年，乌克兰在执行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同时，愿积极参与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中资企业可抓住机遇，利用乌克兰连接东西方的独特地缘优势、高素质低成本的劳动力、欧盟市场准入条件、产能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开拓乌克兰贸易投资市场和欧盟市场。

希望《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克兰》能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乌克兰的窗口，促进中资企业开拓当地市场，将中乌务实合作推向更高的水平。中国驻乌克兰使馆经商参处愿积极为来乌开拓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竭诚为广大企业服务。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赞 刘军
2017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乌克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乌克兰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乌克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4
1.2.1 地理位置	4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6
1.2.4 气候条件	7
1.2.5 人口分布	7
1.3 乌克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8
1.3.1 政治制度	8
1.3.2 主要党派	9
1.3.3 外交关系	10
1.3.4 政府机构	14
1.4 乌克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
1.4.1 民族	14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5
1.4.4 习俗	15
1.4.5 科教与医疗	16
1.4.6 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17
1.4.7 主要媒体	18
1.4.8 社会治安	19
1.4.9 节假日	19
2. 乌克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2.1 乌克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
2.1.1 投资吸引力	21
2.1.2 宏观经济	2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3

2.1.4 发展规划	24
2.2 乌克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6
2.3 乌克兰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7
2.3.1 公路	27
2.3.2 铁路	28
2.3.3 空运	28
2.3.4 水运	28
2.3.5 管道运输	29
2.3.6 通信	29
2.3.7 电力	30
2.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0
2.4 乌克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1
2.4.1 贸易关系	31
2.4.2 辐射市场	34
2.4.3 吸收外资	34
2.4.4 外国援助	35
2.4.5 中乌经贸	35
2.5 乌克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38
2.5.1 当地货币	38
2.5.2 外汇管理	38
2.5.3 银行机构	39
2.5.4 融资条件	39
2.5.5 支付卡使用	40
2.6 乌克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0
2.7 乌克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0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2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2
2.7.5 建筑成本	42

3.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4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4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5
3.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3.1.6 出口关税和出口限制	51
3.1.7 商品原产地证书	5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3
3.2.4 BOT/PPP方式	55
3.3 乌克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7
3.4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0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0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1
3.6 乌克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3
3.7 外国企业在乌克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6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66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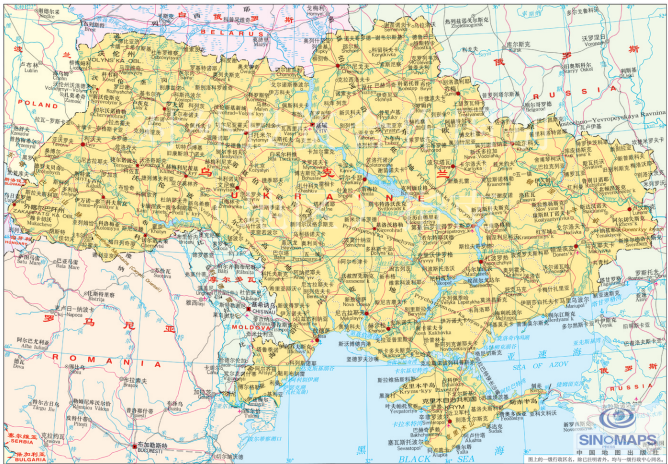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6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7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7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7
3.11 乌克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8
3.12 乌克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9
3.12.1 许可制度.....	69
3.12.2 禁止领域.....	69
3.12.3 招标方式.....	69
3.13 乌克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9
3.13.1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9
3.13.2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9
3.13.3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69
3.14 乌克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9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0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0
3.15 在乌克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70
4.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71
4.1 在乌克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2
4.2.1 获取信息.....	72
4.2.2 招标投标.....	73
4.2.3 许可手续.....	7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4
4.3.1 申请专利.....	74
4.3.2 注册商标.....	74
4.4 企业在乌克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5
4.4.1 报税时间.....	75
4.4.2 报税渠道.....	75

4.4.3 报税手续	75
4.4.4 报税资料	75
4.5 赴乌克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6
4.5.1 主管部门	7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6
4.5.3 申请及发放程序	76
4.5.4 提供资料	7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7
4.6.1 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	77
4.6.2 乌克兰中国商会	78
4.6.3 乌克兰驻中国使(领)馆	78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79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9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9
4.6.7 乌克兰投资促进机构	79
5. 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0
5.1 投资方面	80
5.2 贸易方面	80
5.3 承包工程方面	81
5.4 劳务合作方面	8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2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克兰建立和谐关系?	8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6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6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7
6.10 其他	8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克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8
7.1 寻求法律保护	88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8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8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9
附录 乌克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1
后记	9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克兰（UKRAINE，УКРАИНА，以下简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乌克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乌克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克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克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乌克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乌克兰的昨天和今天

历史上乌克兰是基辅罗斯的核心地域。10世纪前后，东斯拉夫各部落以基辅为中心形成封建公国—基辅罗斯。在弗拉基米尔大公统治时期，基辅罗斯留里克王朝达到了鼎盛，并于988年接受东正教为国教。公元12-14世纪，由于封建割据，逐渐分裂成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3个支系。“乌克兰人”的含义为“边界上的人”，“乌克兰”一词也由此而来。约从14世纪起，乌克兰人开始脱离古罗斯而形成成为具有独特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的单一民族。

从14世纪起，金帐汗国、波兰王国、立陶宛—波兰大公国等曾先后统治乌克兰。1654年，哥萨克首领赫梅利尼茨基与俄罗斯沙皇签订《佩列亚斯拉夫和约》，乌俄两国合并。

1917年，东乌克兰地区建立苏维埃政权，成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苏联成立，乌克兰加入联盟（西部乌克兰于1939年加入）。



乌克兰基辅独立广场

1990年7月16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8月24日，乌克兰宣布独立。1991年12月25日，苏联解体，乌克兰成为独立国家。1996年，乌克兰通过新宪法，确定乌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



乌克兰基辅独立纪念碑

【国际地位】乌克兰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1945年6月26日签字，10月24日批准），1954年5月12日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独立后全面参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活动；1968年7月1日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签

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1年12月5日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在别洛韦日签署协定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1995年11月9日加入欧洲理事会成为第37个成员；1997年7月9日与北约签署特殊伙伴关系宪章；系1999年5月1日正式成立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创始会员之一；2008年5月16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4年6月27日欧盟成员国领导人在布鲁塞尔与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签署“欧盟—乌克兰联系国协定”，9月16日，欧洲议会与乌克兰最高拉达同时批准协定，2016年1月1日，该协定中的乌欧自贸区协定正式生效。

【历史人物】塔拉斯·格里高洛维奇·舍甫琴科，1814年3月9日生于基辅的一个农奴家庭，14岁开始到农奴主家做工。1831年随雇主迁居俄罗斯圣彼得堡。他的雇主无意间发现他有极高的艺术天赋，便于1832年把他送到一个肖像画家那里做学徒。1838年艺术家朋友帮他赎回了人身自由，同年他被介绍到美术学院学习，并开始诗歌创作。1847年，舍甫琴科因加入一个地下民族主义协会而被强迫参军，后流放中亚。直到1857年重获自由，于1861年在圣彼得堡去世。代表作有《卡巴扎》、《三年》等大量优秀诗集。舍甫琴科为乌克兰实现祖国独立、传承民族语言文化和保护历史遗产等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1.2 乌克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乌克兰是欧洲国土面积第二大国（60.37万平方公里），位居俄罗斯之后。乌克兰位于欧洲东部，黑海、亚速海北岸，东北接俄罗斯，西连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南同罗马尼亚、摩尔多瓦毗邻，是欧盟与俄罗斯等独联体各国地缘政治的交叉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乌克兰东西长1316公里，南北长893公里。最大山系为西部的喀尔巴阡山，最高峰戈尔维拉峰海拔2061米。最长河流第聂伯河发源于俄罗斯，流经乌克兰河段长981公里。

乌克兰首都基辅属于东2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末至10月最后一个周末期间执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乌克兰共分为27个行政区划，其中包括2个直辖市，24个行政州，1个自治共和国。此外，乌克兰共有约446个市、490个区、907个镇和10196个村。

表1-1：乌克兰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名称	首府
直辖市（2个）	基辅	—
	塞瓦斯托波尔（俄占）	—
州（24个）	基辅州	基辅
	文尼察州	文尼察
	沃伦州	卢茨克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	第聂伯
	顿涅茨克州	顿涅茨克
	日托米尔州	日托米尔
	外喀尔巴阡州	乌日哥罗德
	扎波罗热州	扎波罗热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
	基洛夫格勒州	基洛夫格勒
	卢甘斯克州	卢甘斯克
	利沃夫州	利沃夫
	尼古拉耶夫州	尼古拉耶夫
	敖德萨州	敖德萨
	波尔塔瓦州	波尔塔瓦
	罗夫诺州	罗夫诺
	苏梅州	苏梅
	捷尔诺波尔州	捷尔诺波尔
	哈尔科夫州	哈尔科夫
	赫尔松州	赫尔松
	赫梅利尼茨基州	赫梅利尼茨基
	切尔卡瑟州	切尔卡瑟
切尔诺夫策州	切尔诺夫策	
切尔尼戈夫州	切尔尼戈夫	
自治共和国（1个）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俄占）	辛菲罗波尔

资料来源：乌克兰外交部

【首都】乌克兰首都是基辅，人口292.8万，面积827平方公里，位于第聂伯河中游及其最大支流普里皮亚季河与杰斯纳河汇合处附近，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中心。基辅是东欧重要的工业、科学、文化及教育中心，也是许多高科技产业、高等教育机构和历史建筑的所在地，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高度发达的公共交通系统。

基辅建于公元482年，是古代斯拉夫民族的政治、文化中心之一。6世纪至7世纪，基辅成为欧洲的重要城市。9世纪末，基辅罗斯定都于此。10世纪末至11世纪初，基辅城繁荣昌盛，以第聂伯河上“帝王之城”闻名。1654年，乌克兰与俄国合并，基辅成为俄边陲重镇。拿破仑曾说：“占领基辅就等于抓住了俄国的双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集结重兵进攻基辅，基辅军民英勇抗击，城下保卫战坚持了77天，因此赢得“英雄城市”的称号。

【主要城市】哈尔科夫市—哈尔科夫州首府，是乌克兰第二大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中心城市，人口270万，面积350平方公里，1920年1月至1934年6月曾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

敖德萨市—敖德萨州首府，是乌克兰重要的港口城市，人口238.4万，面积162平方公里。

1.2.3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乌克兰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有80多种可供开采的富矿，主要有煤、铁、锰、镍、钛、铀、汞、石墨、耐火土、石材等，分布在全国7000多个地区，其中4000多个地区已经开发。锰矿石超过21亿吨，位居世界前列；铁矿石储量约275亿吨；煤、燃料矿石、陶土地蜡和石墨储量也较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天然气储量34910亿立方米，80%蕴藏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和黑海沿岸。国内天然气消费的50%和石油消费的90%依赖进口。

乌克兰煤炭储量为341.5亿吨，占全球煤炭总储量的3.8%，居世界第七位，其中硬煤178.8亿吨，褐煤162.7亿吨。乌克兰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三大煤田：东部的顿巴斯煤田、西部的利沃夫-沃伦煤田和中部的第聂伯煤田。

【农业资源】乌克兰农业资源丰富，黑土面积占世界黑土总量的27%。农用地面积4273万公顷，占国土面积70.8%，林地面积1063万公顷，占国土面积17.6%。

【水资源】乌克兰水利资源充足，境内有大小河流2.3万条，湖泊2万多个。

【动植物资源】乌克兰植物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14%。乌克兰

有自然保护区和天然国家公园23个（面积为77.19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14个，地球生物层保护区3个，天然国家公园6个。约有3万种低级和高级植物。主要树种有：松树、柞树、云杉、冷杉、椴树、槭树、白桦树等。

动物资源也极其丰富，包括黑海和亚速海的领海水域在内，大约有44800种动物。

1.2.4 气候条件

乌克兰全国大部地区为温带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7.4℃，7月平均气温19.6℃。克里米亚为地中海型亚热带气候。



基辅创始人四兄妹雕像

1.2.5 人口分布

2017年3月1日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乌克兰总人口为4254.16万，其中城市人口占69%，农村人口占31%。乌克兰人口的突出问题是近年来下降趋势明显。据CIA数据显示，2016年，每千人死亡14.40，死亡率世界排名第四；男性居民平均寿命约67岁，女性居民平均寿命约77岁；男女比例约46：54。

首都基辅市人口约为292万。全国各地区之中，人口最密集地区依次

是基辅州、顿涅茨克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哈尔科夫州、利沃夫州、敖德萨州。人口最稀少的地区是切尔诺夫策州，人口仅有90万。

在乌克兰的华人约8000人，主要集中在敖德萨、基辅和哈尔科夫。

1.3 乌克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96年6月28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确定乌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总统为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最高拉达（议会）为立法机关；政府为行政机关，向总统负责。2004年乌克兰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乌克兰政体由总统议会制过渡为议会总统制。2010年10月，乌克兰宪法法院经过审理判决2004年“政治改革”宪法修正案违宪，全面恢复1996年宪法效力，国家政体重归总统议会制。2014年2月，乌克兰议会通过恢复2004年宪法效力的决议，乌克兰又重回议会总统制。

【总统】总统是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由直选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任，但连任不能超过两届。乌克兰独立以来，历任总统先后为：克拉夫丘克（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库奇马（1994年7月首次当选，1999年11月连任）、尤先科（2005年1月至2010年2月）、亚努科维奇（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波罗申科（2014年5月至今）。

【议会】乌克兰议会称“最高拉达”，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共设议席450个，任期5年，通过直接普选产生。设议长1人、第一副议长1人、副议长1人。议会主要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包括批准和修改国家预算、监督政府行政等。议会下设28个委员会，涉及农业政策与土地、反腐败和组织犯罪、建筑及交通邮电、财政预算、国家建设和地方自治、环境政策和自然资源利用、经济政策、欧洲一体化、法律保护与立法保障、文化宗教、青年政策及体育和旅游、科学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卫生保障、能源和核政策、人权和少数民族及族际关系、法律政策、工业政策和企业、议事日程及组织工作、言论自由与信息、社会政策和劳动、财政和银行工作、外事、退休者和老战士及残疾人、私有化问题等。

2014年10月26日，乌克兰提前举行议会选举。目前议会里的主要党派有：波罗申科集团、人民阵线、反对派联盟、自助党、利亚什科激进党、全乌克兰祖国党联盟、人民意志党、复兴党。

乌克兰原执政联盟成立于2014年11月，由波罗申科联盟、人民阵线、祖国党、自助党以及激进党组成。激进党2015年9月退出，祖国党和

自助党2016年2月以政府不信任案投票失败为由相继退出，执政联盟失去议会多数地位，因而解体。2016年4月14日，新执政联盟成立，由波罗申科集团和人民阵线两大政党及部分独立议员组成。

【政府】根据乌克兰政府法，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向总统负责。政府负责管理国有资产并制定国家预算报告。政府总理候选人由总统根据议会多数派的建议提名，由议会任命。如果总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议会提名总理候选人，议会将根据多数派的提名任命总理。2016年4月14日，原议会议长格罗伊斯曼当选总理。

【司法机构】乌克兰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法院和检察院组成。宪法法院是维护宪法的最高司法机关。宪法法院的判决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乌克兰法院系统由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组成。普通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乌克兰最高法院。专门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相应的最高法院。法院是唯一行使审判权的机构。乌克兰的宪法和法律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和不受侵犯性。法官实行终身任职制。检察院系统由乌克兰最高检察院、各州检察院和区检察院组成。

【军事】乌克兰军队始建于1991年8月24日，拥有陆、海、空三个军种。苏联解体后，乌克兰继承了原苏军大量武器装备及战略储备物资。1992年，乌克兰宣布奉行无核、中立、不结盟政策，开始进行大规模裁军，并在俄罗斯、美国的帮助下销毁了所有核武器。2014年3月，乌克兰议会通过成立国家近卫军的决议，恢复国家近卫军作为武装序列的编制。2014年12月23日，乌克兰放弃不结盟地位，决定深化与北约合作。2017年乌克兰把国防开支提高到GDP的5.2%，约48亿美元。

1.3.2 主要党派

乌克兰实行多党制，截至2016年11月8日，在乌克兰司法部注册登记的政党有352个。2014年“广场革命”之后，国内政治势力重组，新政党上台，其中实力较强的有：波罗申科集团、人民阵线、反对派联盟、自助党、利亚什科激进党、全乌克兰祖国党联盟、人民意志党。波罗申科集团、人民阵线、自助党、利亚什科激进党、全乌克兰祖国党联盟曾组成执政联盟。利亚什科激进党、自助党和全乌克兰祖国党分别于2015年9月和2016年2月宣布退出执政联盟。

【波罗申科集团】波罗申科集团的前身是团结党，该党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2001年11月15日波罗申科成为该党党首，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波罗申科集团，2015年8月，与打击党合并，现任议会党团主席为格拉西莫夫。主张政府、官员活动公开透明，恢复议会总统制，政府重组，权力下放，促进媒体透明，重整执法系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消除腐败，简化对中小企业征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抵御外敌入侵，收

复克里米亚，军队现代化，能源独立及能源进口多样化。

【人民阵线】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领导层大部分随着亚采纽克和图尔奇诺夫从全乌克兰祖国联盟脱离出来，首任主席为亚采纽克。该党主张加入欧盟，建立一个强大、独立的乌克兰，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保护国家免受外敌入侵，保证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开展以欧洲社会为标准的全面改革。

【反对派集团】成立于2014年9月，由6个政党（乌克兰发展党、中央党、新政治党、国家中立党、乌克兰前进党、乌克兰劳动党）组成，主席为博伊科。联合了部分前地区党成员。

【全乌克兰祖国联盟】2012年议会选举前夕在“季莫申科联盟”基础上组建的政党联盟，主席为季莫申科。主张建立民主国家和公民社会，推行市场经济，扩大社会福利，加速私有化进程。支持欧洲一体化政策和加入北约主导的欧洲集体安全体系。

【自助党】成立于2012年10月，认为乌克兰是单一民族体，应该学会互相帮助、互相支持。现任党主席为萨多沃伊。

【利亚什科激进党】成立于2010年8月，领导人利亚什科，以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激进言论著称。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乌克兰独立以来，政局跌宕起伏，对外政策也有不同程度调整。总体而言，乌克兰始终奉行以融入欧洲为目标、以保障本国安全利益和振兴民族经济为基轴、以大国关系为支点的全面外交战略。亚努科维奇当选总统后（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奉行以大国关系为重点，寻求东西方战略平衡的外交政策。波罗申科（2014年5月至今）就任总统以后，新政权视美西方为外交优先方向，坚定推进加盟入约；谴责俄罗斯侵略行径，拒不承认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同情和支持；寄希望于美欧助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防范俄罗斯继续肢解乌克兰。2016年1月1日，乌欧联系国协议的经济部分全面生效。2015年12月23日，议会以绝对多数票通过放弃不结盟地位法案，决定加强与北约合作。因为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问题，乌俄关系已降至历史低点。

【同俄罗斯的关系】乌克兰和俄罗斯关系对独联体的稳定和欧洲战略格局有重大的影响。乌克兰和俄罗斯曾结盟数百年，特别是在苏联时期，两个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相互融合，相互影响，形成了密切关系。1993年7月2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的《乌克兰对外政策基本方针》中指出，“鉴于乌克兰历史发展和地缘政治、地缘经济的特点，乌俄关系在邻国双边关系中占据优先地位。乌俄是‘特殊伙伴’关系”。但是，

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也存在长期难以根除的矛盾和冲突。两大民族从早期结盟开始就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实力上的悬殊差距决定了乌俄关系发展的不稳定性。1992年2月14日，乌克兰和俄罗斯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高层接触密切，签署多项合作文件。2008年后，时任总统尤先科推行亲西方对外政策，加之两国间的天然气债务纠纷，乌俄关系有所退步。2010年，时任总统亚努科维奇签署协议，将俄罗斯黑海舰队在克里米亚半岛驻留期限延长25年，俄罗斯则以优惠价格向乌克兰出口天然气。2011年，乌克兰和其他独联体七国签署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协定使其99%的商品可在该区域内自由流通。2013年底，乌克兰危机爆发，俄乌关系进入低谷。2014年2月，反对派将亚努科维奇赶下台，俄乌关系急剧恶化。俄罗斯不承认乌克兰新政权，认为反对派通过武装政变上台不具合法性。3月，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通过提高天然气价格、启动贸易制裁等手段对乌施压。4月，乌克兰分离主义势力成立“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随即发生武装冲突，乌克兰和西方指责俄罗斯支持乌克兰东部反政府武装，在军事上已将俄罗斯定义为“敌人”，国内反俄情绪高涨。俄乌关系进入谷底，但两国未断绝外交关系。2014年起，两国彼此相继启动了多轮制裁与反制裁措施，同时，因俄吞并克里米亚，导致美欧启动对俄制裁至今。在乌俄层面，双方先后启动了农食品禁运、中断航空直航、俄禁止乌出口中亚国家货物过境运输等；因2016年1月1日乌克兰与欧盟自贸区生效，俄罗斯暂停了与乌克兰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此外，对于乌克兰不承认主权属性、不按期偿付俄罗斯30亿美元债务，俄罗斯已诉诸第三方法院，初步裁定该债务为主权债务。2017年初，乌政府军与东部反政府武装冲突一度升温，俄罗斯宣布暂时承认乌分离主义势力发行的护照和旅行证件，乌政府宣布对东部实施交通封锁；2017年3月，乌克兰以俄资银行同意为持有分裂主义势力发行的护照办理业务为由，宣布对俄罗斯国有银行在乌子行采取临时限制措施。俄资银行进而全面撤离乌克兰，5月4日俄罗斯禁止通过外国支付系统自俄向乌汇款法案生效。

【同欧盟的关系】融入欧盟是乌克兰外交战略的优先发展方向。目前，乌欧关系总体发展顺利。2005年12月，欧盟决定给予乌克兰市场经济地位。前总统亚努科维奇就任后首次出访选定欧盟总部，向欧洲表明自己支持融入欧盟的意愿。2011年，乌克兰与欧盟结束长达四年的联系国协定和乌欧自由贸易区协定谈判，2012年3月双方草签欧盟联系国协定。原定2013年11月在欧盟维尔纽斯峰会签署联系国协定，但乌克兰政府在峰会前一周突然宣布暂停欧洲一体化进程，引发大规模群众抗议，最终演变成流血冲突和政变。欧盟积极调停乌克兰国内冲突，2014年2月21日在德国、法国、波兰三国外长见证下，前总统亚努科维奇与反对派

领袖签署了和平解决政治危机协议，但随后形势急转直下，议会解除亚努科维奇职权，并迅速通过新政府组成的提名。欧盟对乌克兰新政权表示欢迎，并通过了在几年内向乌克兰提供财政援助的决议。3月11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单方面对乌克兰产品开放市场，3月21日欧盟与乌克兰签署联系国协定政治部分，6月27日签署联系国协定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经济部分，2016年1月1日欧盟与乌克兰自贸区正式生效。2016年3月，欧委会主席容克表示未来20-25年内乌克兰不能加入欧盟、北约。2017年4月，欧洲议会通过法案，对乌克兰公民入境欧盟从事旅游、访问亲友和商务活动实行免签待遇。

【同美国的关系】1992年1月，乌克兰与美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建交以后，乌克兰和美国最高层领导人之间保持着经常性的对话。1992-1996年间，乌克兰总统5次访问美国，克林顿总统2次访问乌克兰。2002年6月，乌美签订总金额为1.79亿美元的债务重组协议。2003年2月，美国国务院宣布将对乌克兰官方的5400万美元援助转入非官方领域。2005年11月18日，美国会参院取消自1974年以来对乌克兰实施的“杰克逊—瓦尼克”限制性贸易法案，同时授权美国总统视情况给予乌克兰无条件的永久正常贸易待遇。2006年3月，乌克兰经济部长与美国贸易代表签署乌克兰入世框架下的双边商品及服务市场准入协定；11月18日，美国参议院通过法案，支持包括乌克兰、格鲁吉亚在内的有关国家加入北约并分别予以资金援助。2007年5月，乌克兰外长访美与国务卿赖斯举行会谈，就两国关系、能源、维和与调解地区冲突等国际问题交换意见。2010年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执政以后，放弃其前任全面倒向西方的政策，积极改善自“橙色革命”后极度恶化的对俄罗斯关系，同时与俄罗斯和欧盟发展互利友好关系。2010年7月2日，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访问乌克兰，寻求强化乌克兰与美国和欧洲的关系。2011年，乌美关系波澜不惊，乌克兰积极响应美国全球核安全战略，双方签署了《核安全领域备忘录》，但同时美国因季莫申科案对乌克兰民主施压增大。2013年，乌克兰政府暂停欧洲一体化进程引发大规模群众抗议以来，美国积极支持反对派及抗议群众，最终反对派夺取了政权。美国率先承认新政权并允诺支持乌克兰走“主权民主发展道路”。美国先后向乌克兰政府提供30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并向乌克兰提供训练少量作战人员在内的有限军事支持。2016年底，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特朗普重申继续支持乌推动改革，并将延续对俄制裁直至俄归还克里米亚。

【同北约的关系】乌克兰“橙色革命”后，重视发展与北约的关系。2007年3月，北约议会会议在基辅举行，当月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支持乌克兰加入北约的法案。2010年2月亚努科维奇当选总统后，乌克兰筹备加入北约的进程放缓。2010年7月2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乌克兰内外政

策原则法》，明确规定乌克兰不加入北约或北约行动计划，但今后将继续同北约保持“积极合作”，乌克兰同北约的关系将是“平等和对话的伙伴关系”。2014年5月新总统就任以后，北约欢迎乌克兰加入北约，允诺协助乌克兰进行军事现代化改造。北约同时提高了在东欧和波罗的海各国的战备水平应对乌克兰局势发展。2014年12月23日乌克兰放弃不结盟地位，为积极寻求加入北约扫除法律障碍。2015年9月乌克兰通过新版军事学说，将加强同北约的合作并在2020年前实现同北约标准接轨作为优先方向。乌总统波罗申科出席2016年7月举行的北约华沙峰会，北约制定了对乌综合援助方案。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1月4日，中乌两国建立外交关系。10多年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发展迅速，领导人互访频繁，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不断加深。乌克兰重视发展与中国的关系，支持中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各派政治力量均积极主张加强同中国的友好合作。中国是最早承认乌克兰独立的国家之一，并在五个核大国中率先向乌克兰提供了安全保证。中国支持乌克兰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理解和尊重乌克兰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2010年，乌克兰时任总统亚努科维奇访华。2011年，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乌克兰，两国宣布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各领域合作迅速深化。2012年两国关系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势头，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新成果。2013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对乌克兰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在基辅分别会见乌克兰时任总统亚努科维奇，政府总理、地区党主席阿扎罗夫。2013年9月，乌克兰时任第一副总理阿尔布佐夫访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分别会见阿尔布佐夫。2013年12月，乌克兰时任总统亚努科维奇访华。双方签署了深化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协定及中乌友好合作条约等22项协议；习近平主席、张德江委员长和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亚努科维奇。2014年6月，习近平主席特使、文化部长蔡武出席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的就职仪式。2014年，中方副部级以上官员访乌2人次。

2015年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达沃斯会见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5月，两国在基辅召开两国军技协委会；8月和9月，在北京在两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框架下先后召开了农业分委会和经贸分委会；10月，在基辅召开文化分委会。

2016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华盛顿核峰会期间与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见面；召开了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下航天分委会（基辅）；2016年8月，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率团在基辅召开了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分委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0月，司法部部长吴爱英率团考察乌克兰。

2017年1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达沃斯会见乌总统波罗申科。5月14日，乌第一副总理兼经贸部长库比夫率团赴北京参加“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1.3.4 政府机构

乌克兰政府机构由总理1名、副总理（6名）、19名部长组成。本届政府产生于2016年4月14日，总理为格罗伊斯曼。其他政府组成机构包括：部长会议部（政府办公厅）、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内务部、能源和煤炭工业部、外交部、国防部、教科部、卫生部、信息政策部、社会政策部、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基础设施部、青年和体育部、生态和自然资源部、文化部、财政部、司法部、临时被占领土和国内移民事务部19个部。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外贸易的政策，并就具体政策协调与各部门间的联系。

1.4 乌克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乌克兰共有130个民族。其中，乌克兰族占总人口的77%，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各州；俄罗斯族占20%，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各州，特别是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俄罗斯族人占的比重高达67%；其他为白俄罗斯、犹太、克里米亚鞑靼、摩尔多瓦、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希腊、德意志、保加利亚等民族，占3%。

1.4.2 语言

乌克兰的官方语言为乌克兰语。

因历史原因，俄语在乌克兰尤其是东部地区仍有广泛的使用人群。自1991年乌克兰独立以来，政府十分重视乌克兰语的推广和普及，特别是在学校教育、媒体出版和政府公文等领域，乌克兰语占有明显的优势。英语在年轻人中使用广泛。

2012年7月2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法律，大幅提高俄语的应用范围，即在那些至少10%的居民以俄语为母语的地区，俄语将获得地区官方语言的地位。在乌克兰27个行政区划中有13个这样的地区。2014年2月，议会通过法案取消俄语的官方语言地位，此举招致乌境内俄语居民的强烈反对，时任乌克兰代理总统图尔奇诺夫最终未签署该法案。2014

年10月，议会通过该法案。

1.4.3 宗教

在乌克兰，按信徒人数统计，东正教、天主教、浸礼教、犹太教、摩门教和新教为主要宗教，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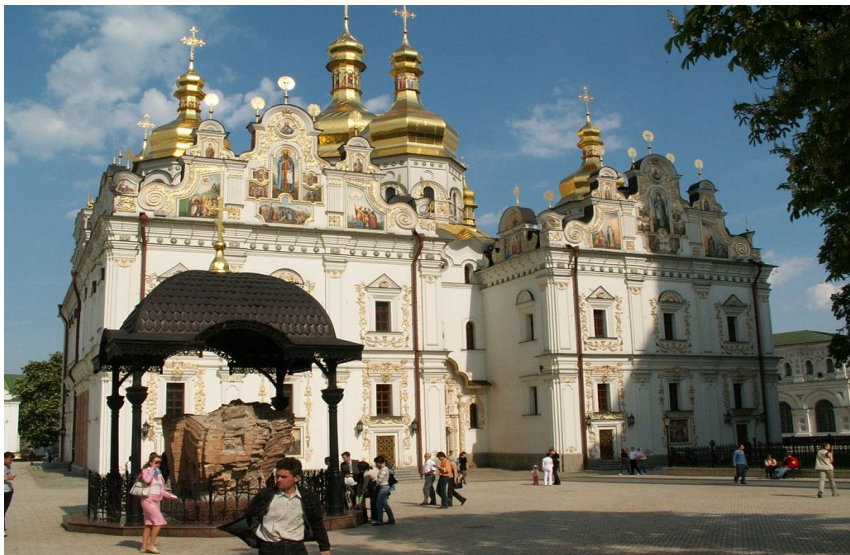
东正教约占信教人数的85%，主要分布在东乌克兰和西乌克兰的广大城市和农村，东正教又分为忠于莫斯科的俄罗斯东正教和忠于乌克兰的自主正教；

天主教约占总人口的10%，主要分布在西乌克兰地区各州；

浸礼教约占总人口的5%，主要分布在东乌克兰地区的城市；

犹太教约占总人口的1.1%，主要为犹太人，分布在基辅市、敖德萨州、切尔诺夫策州、哈尔科夫州、文尼察州等；

摩门教信徒和支持者约1500人，主要分布在顿涅茨克、敖德萨、基辅和哈尔科夫等地。



乌克兰著名的比切尔修道院

乌克兰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干涉宗教活动。由于乌克兰在意识形态上实行多元主义，各种宗教派别自由发展，近年来信奉宗教的人数逐渐增加。与此同时，不同宗教教派之间的矛盾也有所增加。

1.4.4 习俗

大多数乌克兰人忌讳13和星期五。喜赠鲜花，但应特别注意花朵数量，以单数为宜，忌讳双数（只用于葬礼等场合），也不宜送假花。多数居民对狗十分宠爱。在乌克兰消费一般需支付小费。

乌克兰饮食习惯与东欧国家大致相同，以面包、牛奶、土豆、牛肉、猪肉和乳制品为主，饮料有格瓦斯、茶、咖啡等，酒类以伏特加和啤酒为主。乌克兰人对餐具的使用十分讲究，同时也非常注意用餐礼仪，忌指手划脚、高声说话和用刀叉敲击碗碟。此外，一般宴会上每人均需祝酒，第三杯酒专门祝福女性。

1.4.5 科教与医疗

【科技】乌克兰是原苏联国家中科技实力仅次于俄罗斯的科技大国，在航空航天、造船业、机械制造业、新材料的研制和生产、焊接技术、农业科技在世界处于先进水平。安—225运输机是世界上运载量最大的运输机（载重250吨）。乌科学院巴顿焊接研究所的焊接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教育】乌克兰实行国家管理和社会自治相结合的教育管理体制。作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科学部负责制定国家教育、科学和干部职业培训法规，制定教育发展纲要、国家教育标准和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统筹全国教育工作。地方教育由地方权力执行机构及地方自治机构负责管理并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校外教育机构及中等师范学校均隶属上述机构。地方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向其所属学校拨款，为教育工作者及青少年提供社会保障，为学生就近入学并接受教育创造必要条件。高等教育的主要投资方式是国家预算拨款，国家每年按照不低于国民收入10%的比例提供教育拨款。

乌克兰基础教育为全日制11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制主要由学前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包括副博士研究生教育、博士研究生教育）组成，此外还有校外教育、继续教育、自学教育。2016/2017年，乌克兰高等教育机构中，一级、二级教育机构370所，在校学生21.73万人；三级、四级教育机构287所，在校学生136.94万人。一级、二级教育机构毕业人数7.3万人，三级、四级教育机构毕业人数37.4万人，其中硕士生28487人，博士生1821人。大学学费约为每年600美元至1400美元，食宿费平均为每年1200至1500美元。乌克兰著名大学有国立基辅大学、国立航空大学、国立技术大学（基辅理工学院）、基辅音乐学院、国立哈尔科夫大学、国立哈尔科夫师范大学、国立利沃夫大学、国立辛菲罗波尔大学、敖德萨音乐学院等。

【医疗】乌克兰拥有种类齐全的医院、门诊部、各种专业的医务人员和医学科研机构。其医疗机构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种，其中公立医院占

多数，收费较低，为多数居民的首选。普通病房一般免费或只收少量费用。通常情况下，医院会为住院病人开列一个免费用药单，其他用药则需自费。此外，苏联卫国战争的老战士、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的受害者、伤残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可享受完全免费医疗。近年来，乌克兰私立医院发展迅速，但价格较昂贵。

根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乌克兰有门诊12000家，住院部1700家，床位31.5万张（平均每百人拥有床位74张）。以上两部分医疗机构全年接诊次数共计91.5万次（平均万居民接诊215.6次）。另有药房1.08万家、紧急救助站935处，独立的牙科诊所252家。医生总数18.7万人，护士36.7万人。

乌克兰男性居民平均寿命67岁，女性居民平均寿命约76岁。人口死亡主要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其次为循环系统疾病、肿瘤、意外伤害、中毒及外伤。吸烟和酗酒在男性疾病中所占比例较大。全国无大范围传染性疾病。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乌克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1%，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84美元；2015年乌克兰人均寿命为71岁。

1.4.6 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乌克兰最大的工会组织，下属44个全国性产业工会和26个省级工会组织，拥有会员超过1000万人，组织遍布全国，其活动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各个领域都具有重要影响。该组织依据工会章程和行动纲领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和争取劳工权益，协调政府、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

【乌克兰工商会】根据乌克兰宪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全国27个州（市）设有分支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各地区工商会，促进乌克兰经济发展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乌克兰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经贸联系和往来。此外，乌克兰工商会及其分会是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构。

【全国罢工委员会】2014年1月，乌克兰反对党宣布成立全国罢工委员会，部分乌克兰国会议员、乌克兰自由联盟党领导层、乌克兰独立矿工工会成员，乌教育科学工作者工会、医学工作者工会、铁路工作者工会、企业家工会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均加入该全国罢工委员会。该委员会任命卡普林为委员会主席。乌克兰全国罢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成立了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机构，并一致通过了发行该委员会相关出版物的决定。

【罢工】乌克兰是一个具有罢工传统的国家。2013年12月，反对派发动大罢工要求亚努科维奇下台。2014年5月，乌克兰顿涅茨克矿工举行

罢工示威，抗议当局在东南部的军事行动。2015年3月，乌克兰1万名矿工举行罢工，要求支付被拖欠工资，并要求停止关闭矿井的行动。2016年1月因马克耶夫卡市（顿涅茨克州）某煤矿解雇120名矿工而引发该地区矿工以及乌西部利沃夫州和沃伦州矿工罢工抗议，政府2016年国家预算划拨5亿格里夫纳用于支付拖欠矿工工资。2016年6月新格罗季夫卡市（顿涅茨克州）2号煤矿因拖欠矿工6个月工资而引发矿工罢工，最终由国际人道主义出资支付了工人工资。2016年11月18日顿巴斯矿工组织抗议，政府承诺的拖欠工资兑现不足50%，引发矿工罢工抗议，要求支付被拖欠工资。

在乌中资企业没有出现罢工记录。

1.4.7 主要媒体

1992年乌克兰颁布《乌克兰信息政策法》，此后又多次进行修改和补充。乌克兰新闻机构管理部门为信息政策部，主要负责乌新闻机构的政策指导。国家广播电视信息政策委员会负责行业管理和协调。

【电视台】目前乌克兰共有20多家电视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电视1台、国家电视2台、国际电视台、现代电视台、“新频道”电视台、“1+1”电视台、“ICTV”电视台和基辅电视台等。除国家电视1台、2台由国家财政拨款外，其余电视台均为私营股份制。

国家电视1台成立于原苏联时期，用乌克兰语播出，每天播出时间约20小时，覆盖率和收视率均居首位，分别达100%、98%。国家电视2台每天播出时间约12小时，其中4小时播放官方的乌克兰语节目，8小时用于出租私营电视台。

国际电视台是乌克兰独立电视集团于1996年创办的最大的私营电视台，覆盖率和收视率分别为65%、85%。每天播出时间16小时。

现代电视台成立于1997年，有8个栏目，覆盖24个州及所有大中城市，观众近3000万。该台还通过卫星向西欧、东南欧、俄罗斯传送节目。

“新频道”电视台和“ICTV”电视台以新闻、综艺节目为主，每天播放约10小时节目。

【电台】乌克兰共有40多个电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广播公司、基辅市广播电台、“自由”电台、“金门”电台等。国家广播公司创建于1924年，共4套节目，每天播出94.5小时，覆盖乌全境。

【报刊】乌克兰共有近600种各类报刊，影响较大的报纸有：《事实报》、《政府信使报》、《乌克兰之声》、《日报》、《基辅导报》、《镜报》、《基辅邮报》等。

《事实报》创建于1997年，是乌克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日最高发

行量 84 万份，也是唯一每天在 9 个地区印刷的报纸。网址：
www.facts.kiev.ua

《政府信使报》于 1990 年创办，为乌政府机关报，日发行量约 10.5 万份，是发行量最大的 3 家报纸之一。

《乌克兰之声》为议会机关报，1991 年创刊，分俄文版和乌克兰文版，日发行量近 12 万份。网址：www.uamedia.visti.net/golos

《日报》为私营报纸，1996 年创刊，用俄文和乌克兰文发行，日发行量 8 万份。网址：www.day.kiev.ua

《基辅导报》1992 年创刊，日发行量 12 万份。网址：
www.kv.com.ua

《镜报》1994 年创办，为私营政治评论周刊，周发行量约 6 万份。网址：www.zerkalo-nedell.com

【通讯社】乌克兰现有 1 个官方通讯社。乌国家通讯社（National News Agency of Ukraine）简称乌通社（Ukrinform），创建于 1918 年。每天用乌克兰语、俄语、英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和汉语等 7 种语言发布消息，向乌政府机关、500 多家新闻机构、社会团体、企业、驻乌外交使团提供新闻稿。目前乌通社在中国、波兰、俄罗斯、德国、美国、罗马尼亚、英国等国家设有驻外记者站。23 个私营通讯社中较具影响力的有：乌克兰新闻社、国际文传电讯、乌克兰独立新闻社等。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消息主要源于新华社及其他西方主流媒体信息，2016 年无对中资企业和人员负面报道。

1.4.8 社会治安

自 2013 年末政局动荡以来，社会治安有所恶化，基辅市大型商场和地铁站偶有虚假爆炸信息，有政治谋杀案件发生，基辅市、敖德萨有小规模爆炸事件。偶有中国公民遭盗窃、抢劫、绑架案件，经使领馆积极交涉，大部分事件得到妥善处理。2016 年乌克兰发生犯罪案件 592610 起，重案率为 39.2%。

乌克兰政府对枪支管理十分严格，内务部确定了枪支必须进行国家登记、生产许可证和携带入境原则。购买枪支必须持有乌克兰内务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1.4.9 节假日

乌克兰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主要节日见下表：

表1-2: 乌克兰主要节日

日期	节日名称	由来
1月1日	新年	公历新年
1月7日	圣诞节	东正教节日, 纪念耶稣诞生
1月22日	统一日	纪念东西乌克兰合并
3月8日	国际妇女节	国际节日
3月21日之后 出现月圆后的 第一个星期日	复活节	东正教节日, 纪念耶稣基督于公元33年被钉死后第三天复活的事迹。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国际节日
5月9日	胜利日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6月28日	宪法日	纪念1996年颁布独立后的首部宪法
8月24日	独立日	乌克兰宣布脱离苏联独立
10月14日	保卫者日	乌克兰总统2015年颁布并确立的新节日

2. 乌克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乌克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乌克兰投资环境的优势主要包括：第一，拥有东欧最大的市场，人口4254万，消费潜力大；第二，劳动力素质较高，其中IT专业人才总数排名世界第五；第三，地理位置优越，市场辐射独联体、欧盟、北非；第四，交通便利，拥有4条通往欧洲的交通走廊及黑海周边优良海港；第五，土地资源丰富，拥有世界1/4的黑土地，农业较发达；第六，工业基础雄厚，拥有世界先进的装备制造水平；第七，自然资源丰富，铁矿、煤炭等储量居世界前列。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乌克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5位。

世界银行发布《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乌克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80位。

2.1.2 宏观经济

2001年至2007年，国民经济连续8年增长。在经历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急剧衰退后，2010-2011年乌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自2012年第三季度开始，连续5个季度经济衰退，2012年和2013年GDP增长为零，直到2013年第四季度才开始止跌。2013年底爆发第二次“广场革命”，政经形势剧烈动荡，受东部战争等因素拖累，2014年至2015年经济急剧下滑（2014年实际GDP下降6.8%，2015年实际GDP下降9.9%）。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2016年GDP增长2.3%，经济下滑触底。

制约乌克兰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为：一是政局动荡；二是东部战争拖累；三是经济结构单一，主导产业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力弱；四是投资乏力；五是外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

【经济增长率】2014-2015年乌克兰受政局动荡、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东部战争等综合因素影响，经济大幅下跌。2016年，经济止跌微升，2016年名义GDP为23831.82亿格里夫纳，实际GDP为20344.3亿格里夫纳，实际GDP增长2.3%，人均名义GDP为55853.5格里夫纳（2016年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26格里夫纳）。

表2-1：2012-2016年乌克兰宏观经济情况

(单位：格里夫纳)

年份	名义GDP	实际GDP增长率(%)	人均名义GDP
2012	114112.4亿	0.2	30929
2013	14549.3亿	0	32029
2014	15667.28亿	-6.8	36496
2015	19794.58亿	-9.9	46210
2016	23831.82亿	2.3	5585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GDP构成】2016年乌克兰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1.52%、84.7%和-6.22%。2016年第一、二、三产业分布比例分别为11.63%、22.58%、65.59%。

【财政收支】2016年乌克兰实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7828.6亿格里夫纳，预算支出8358.32亿格里夫纳，预算赤字约为548.14亿格里夫纳（约占GDP的2.3%）。

【外汇和黄金储备】据乌克兰中央银行统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乌克兰国际储备为151.23亿美元，同比增长18.8%（2016年国际储备增加16.84%）。其中外汇储备为114.54亿美元，占国际储备的75.74%；黄金储备为10.21亿美元，占外汇储备6.75%，特别提款权26.48亿美元，占外汇储备的17.51%。

【债务总额】截至2017年1月1日，乌克兰国家及国家担保债务累计709.9亿美元，占当年GDP的81.8%。其中内债253.66亿美元，增长15%；外债456.04亿格里夫纳，增长5%。2016年外债增加21.59亿美元。乌克兰贷款主要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盟及其成员国、美国、日本和加拿大。

国家债务16508.31亿格里夫纳，占债务总额的85.5%。其中，国内债务6706.46亿格里夫纳，占债务总额的34.8%；国外债务9801.85亿格里夫纳，占债务总额50.8%。

国家担保债务总额2789.28亿格里夫纳，占债务总额的14.5%。其中国内担保债务190.85亿格里夫纳，占债务总额的1%；国外担保债务总额2598.43亿格里夫纳，占总额的13.5%。

2017年需偿还外债本息总额38亿美元，占国家债务总额的5.3%，2016-2019年需偿还债务占47.6%，2020-2046年需偿还债务占37.5%。

【通货膨胀率】2016年，乌克兰的通货膨胀率为12.4%。

【失业率】2016年乌克兰失业率9.2%。

【债务评级】截至2017年5月21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乌克兰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乌克兰主权信用评级为Ca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4月2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乌克兰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前苏联时期，乌克兰地区工农业均较发达。农业有“欧洲粮仓”之称；军工科技实力约占原苏联的四分之一；主要工业部门有航空、航天、军工、冶金、机械制造、造船、化工等。1991年乌克兰独立后，经济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农业】乌克兰耕地资源丰富，土质肥沃，水利资源充足，灌溉便利，适宜开展农业生产。乌克兰主要农作物包括谷类粮食、油料作物、糖类作物和土豆等。多年来，乌克兰农作物产量平均可达其国内需求量的1.5-2倍，除自给自足外还向欧盟、亚洲、北非地区出口。目前乌克兰已是全球第一大葵花籽油出口国、第三大谷物出口国。糖类制品在欧洲市场也有重要份额。2016年乌克兰粮食产量为6608.8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较2015年增长9.92%。收获甜菜1401.1万吨，同比增长35.62%；葵花籽1362.7万吨，增长21.88%；油菜籽941.5万吨，增长2.18%。乌克兰农业部预计2016-2017销售年度乌克兰谷物出口可达到6400万吨。2017年前三月农业价格指数同比提高11.1%，比年初提高7.5%。

乌克兰法律禁止买卖农业用地。根据IMF的要求，农地交易被列入改革范围。目前乌克兰农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耕地利用率低，耕地复种指数仅为0.6；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附加值较低；农产品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落后；国内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主要农业企业：（1）Ukrlandfarming，拥有土地65.4万公顷；（2）NCH Agro，拥有土地43万公顷；（3）Kernel，拥有土地39万公顷；（4）MHP，拥有土地36万公顷；（5）Mriya，拥有土地25.9万公顷。

【钢铁工业】2016年，乌克兰是世界第十大产钢国，占世界钢铁生产总量的2%。2014年乌克兰东部战争对乌克兰冶金业造成重创，2016乌克兰年钢产量2420万吨，同比增长6%；生铁2360万吨，同比增长8%，轧钢2140万吨，同比增长6%；钢管8.49万吨，同比下降1%；焦炭1272.3万吨，同比增长10%。其钢铁工业主要特点有：一是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2016年乌克兰采矿业产值2391.4亿格里夫纳，占其工业产值的11.2%。二是铁矿石和煤炭原材料丰富，且分布均匀，主要有顿巴斯煤炭基地，克里沃罗格铁矿石产区，尼格波尔锰矿产区，石灰石、耐火粘土等辅助材料。三是炼钢工艺相对落后，使用连铸炼钢的粗钢产量占总产量的29.5%，而全球平均水平高达92.9%。四是主要依托国际市

场，国内需求占产量的20%，出口量占总产量的80%左右。

乌克兰前四大冶金企业为：Metinvest、ArcelorMittal、ISD、Smartholding。

【军事工业】乌克兰军事工业发达，是原苏联军事工业的重要基地。据估计，乌克兰军事工业占前苏联国防工业的30%。乌克兰许多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国防工业有关，主要集中在机器制造业、燃料动力业及高技术部门，主要生产火箭装置、宇航装置、军用舰船、飞机和导弹等军工产品。苏联解体后，乌克兰军工企业加快军转民的步伐：一是大力开发民用产品，国防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的军工部门大都将其生产潜力转用于民用产品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改造；二是鼓励军工企业挖掘出口潜力，鼓励已转产民用产品的军工企业多生产用于出口创汇的产品；三是鼓励一些既缺乏技术和资金，又无军事订货的军工企业实行私有化，允许外国公司赎买、租赁或合资；四是保留和发展在科技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军工部门，国家从资金上对火箭、宇航等高科技产业继续予以扶持。2014年俄乌关系恶化，乌克兰停止同俄罗斯军事工业合作，乌克兰军工产业大幅收缩，出口市场恶化。2016年初，乌将全部国有军事工业企业整合为“乌克兰国防工业集团”。

【IT产业】乌克兰是世界第五大IT服务出口国，也是中东欧最大的软件开发编程和IT外包服务市场。自2000年以来，乌克兰一直保持全球IT外包服务市场上发包方的领先地位。与许多行业在2014年的急剧下跌不同，乌克兰的IT领域面对政治和经济的动荡仍然最大限度坚持下来。乌克兰有超过1000家IT公司，其中30%的公司已经开展相关业务超过10年，大部分从事离岸软件开发。此外还有超过250家小公司和8.8万名自由程序员群体，80%的业务面向外部市场，行业交易额达11亿美元。高素质人才是软件开发业务的核心。2016年，乌克兰的教育在全球繁荣指数（Legatum Prosperity Index）149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45位，领先于印度、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西和智利等其他IT外包服务目的地。

【收购与并购】2013年后，乌克兰交易市场投资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交易量和交易额持续下降。2015年经济触底，2016年情况有所改善，并购交易量由2015年的26笔提升至2016年的35笔，增长35%；交易额由2015年的1.34亿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1亿美元，其中2.81亿美元是由UNICredit银行将旗下的Ukrsotsbank出售给ABH Holding实现。2016年国内交易占并购总量69%，是2013年以来的最好成绩。

2.1.4 发展规划

2013年7月17日乌克兰政府发布603号决议，通过国家工业发展规划

(2013-2020年)。规划指出,乌克兰工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为利用信息技术落后、经济依赖外部环境及高科技产业占工业生产比重下降。这导致乌对发展自主科研和应用的需求减少并阻碍技术发展。规划目标是系统解决乌克兰工业经济领域的问题,通过自主生产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增加就业,提高国民福祉。规划确定,工人实际工资年均增长10-15%。规划的实施可使乌克兰工业生产指数年均增长2-2.2%,创新产品占工业生产比重达50%,从事创新生产的企业比例达到25%。政府将根据国家预算的实际能力向工业规划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根据公私合营原则吸引企业和机构的自有资金及贷款和投资。

2014年2月,乌克兰新政权上台后,执政理念与原政府大相径庭。乌克兰新政府于2014年3月通过了将经济翻番的七年发展计划。乌克兰经贸部在《改革和重建经济规划》中制定了将经济总量扩大1.7倍的七年发展计划,拟将人均GDP提升至1万美元。为实现这个目标,乌克兰政府将致力于消除影子经济,使一半隐藏的经济浮出水面;进行货币贬值,促进出口。

2015年1月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签署了《关于“乌克兰—2020”稳定发展战略》总统令。该战略确定了国家的发展目标、成就指标、发展方向和优先领域。设立改革目标为达到欧洲生活标准,使乌克兰在世界上获得尊重的国家地位。“2020年战略”包括62项改革,其中8项改革和2个项目被列入优先发展行列,还确定了衡量国家发展成就的25个关键指标。战略规定首先进行国家安全和国防体系改革、权力机构更新和反腐败改革、法院和执法系统改革、权力下放和国家管理机构改革、简政放权、发展企业、医疗体系和税制改革。两个优先发展的项目是能源独立、促进乌克兰在世界信息空间实现乌克兰国家利益。战略实施目的是达到评价改革和项目实施进程的25个关键指标。其中包括:使乌克兰进入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行榜前30名,标准普尔评级机构给出的乌克兰外债评级不低于投资评级,世界银行统计出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根据购买力平价)达到16000美元。到2020年国外直接投资资金流入应超过400亿美元,国家安全和国防支出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3%。国家进入透明国际公布的清廉指数排行榜前50名。

【能源发展战略】乌克兰新政府上台后,迅速与欧盟签订了联系国协定,为适应欧洲一体化需要,2014年政府颁布了《2020国家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规定到2020年前可再生能源最终消费占比达到11%,需投入160亿欧元用于:颗粒燃料生产、生物燃料锅炉生产、热电联产厂和垃圾处理厂改造和建设。2015年6月9日,乌克兰能源与煤炭工业部发布了最新的2035年前国家能源战略。新战略制定了阶段发展目标:到2020年乌能源领域转向市场运作和竞争原则,提高能源领域经济效率,有效

利用能源资源；消除乌克兰能源供应垄断，能源供应和路线多样化。到2025年乌克兰能源领域与欧盟能源市场和能源系统实现一体化；乌克兰能源领域在欧盟能源市场具备竞争力。到2035年乌克兰能源领域完全加入欧盟能源市场运作，能源资源自由流动，通过能源资源开采增长提高能源自给水平，保障能源领域稳定发展；完成能源领域技术更新。

目前，乌克兰政府正在制订《2030出口战略》、《2030基础设施发展战略》。

2.2 乌克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6年乌克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1592.72亿格里夫纳（约合445.9亿美元），同比下降13.79%。2016年，居民可支配收入为15195.74格里夫纳，人均月平均可支配收入2967.5格里夫纳，增长14.7%，实际收入微增0.3%。

2.2.2 生活支出

根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公布临时统计数据，乌克兰2016年居民金融资产减少92.62亿格里夫纳，总支出为20188.54亿格里夫纳，家庭最终消费支出总额为15379.74亿格里夫纳，其中食品、非酒精饮料占40.3%；酒精饮料、烟草支出平均占6.9%；住房、水、电、煤气、取暖费占12.6%；交通10.7%；服装鞋类支出占4.9%；旅游休闲支出占3.8%。

2.2.3 物价水平

2016年，乌克兰人均月平均工资为6475格里夫纳，约合248美元。全年通货膨胀率为12.4%，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上涨35.8%。

表2-2：基本生活物品（食品饮料）平均价格（2017年5月2日）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格里夫纳）
小麦面粉	10公斤	112.90
白面包	500克	7.40
牛奶	1升	21.90
精炼食用油	1升	32.50
猪肉	1公斤	114.90
鸡肉	1公斤	43.90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使馆经商参处超市现场采集数据

2.3 乌克兰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乌克兰公路里程为16.9万公里，其中，2.1万公里为国家级公路，14.8万公里为地方级公路。此外，乌克兰共有23条国际公路，在地图上用M标注，总长度8093.9公里。乌克兰是连接欧亚的重要交通枢纽，与周边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摩尔多瓦都有国际公路连接。

多年来，乌克兰的公路建设与维护一直存在三大问题：一是资金不足，全国近一半的公路无法得到必要的养护维修；二是昼夜、季节温差较大，不利于路面保养，据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统计，平均每周有1500-2000公里道路路面遭到损坏；三是运输工具载重超标现象严重，导致各级公路实际使用年限仅为6-10年，远没有达到12-18年的设计年限。鉴于上述原因，乌克兰一直是欧洲道路安全状况最差的国家之一，全国主要公路路面破损率约为55%，全国12%的交通事故是由路面损坏直接导致。

近年来，乌克兰政府加大了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2016年乌克兰公路实现货运量1.67亿吨，同比增加12.7%，货运周转量376.54亿吨公里，同比增加9.1%。客运量20.25亿人次，同比下降10%，客运周转量3.5亿人公里，同比减少0.3%。



2.3.2 铁路

苏联解体后，乌克兰继承了其发达的铁路运输交通网络，其铁路密度不仅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第一，在欧洲也位居前列。全国共有6条铁路主干线，全长21640.4公里，其中电气化干线9878公里，占45%。

货运量在欧亚大陆仅次于中国、俄罗斯和印度，位列第四。每年运送旅客数量高达4亿多人次，货运量约4亿吨。2016年铁路货运量3.441亿吨，同比减少1.7%，货运周转量1872.156亿吨公里，同比减少4%，客运量3.895亿人次，同比减少0.1%，客运周转量369.54亿人公里，同比增加4.5%。截至2016年年底，乌克兰拥有地铁的城市有：基辅、哈尔科夫和第聂伯，总长110.8公里。基辅市地铁有三条线路，总长67.6公里，共有52个车站。2016年客运量7亿人次。

有3条国际铁路运输走廊（3、5、9号）从乌克兰境内穿过，交通走廊3162千米，乌克兰与周边国家均有铁路连接。

2.3.3 空运

根据乌克兰民航局统计，乌克兰共拥有34个民用机场，其中22个为国际机场，最大机场为基辅的“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D航站楼为2012年新建。2016年航空客运量830万人次，同比增长31.3%，客运周转量155.251亿人公里，同比增长36.6%；货运量7万吨，货运周转量2.259亿吨公里。

2015年4月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开通北京至基辅直航。此外，经伊斯坦布尔、维也纳、法兰克福转机来基辅也很便捷。

2.3.4 水运

乌克兰濒临黑海和亚速海，海岸线长达2000多公里，主要商业港口共18个。内河总通航里程为1672公里，主要通航河流包括第聂伯河、德涅斯特河、多瑙河、杰斯纳河，主要河港共12个。

2016年，乌克兰海运发送旅客50万人次，同比下降16.9%，客运周转量3040万人公里，同比增长36.3%。货运量670万吨，同比增加3.5%，货运周转量39.99亿吨公里，同比下降26.4%。乌克兰主要海港有：南方港、敖德萨港、尼古拉耶夫港、黑海港（伊利乔夫斯克港）、赫尔松港、马里乌波尔港等。乌克兰是重要的黑海海运交通枢纽。



乌克兰河港城市第聂伯

2.3.5 管道运输

乌克兰是俄罗斯向欧盟输送天然气的主要过境国，天然气管道总长达3.76万公里，居欧洲第二，每年可输入2900亿立方米天然气，输出1750亿立方米。输油管道约4000公里，石油产品输送管4500公里，地下储气库13个。2016年乌克兰管道运量共计1.067亿吨。

乌克兰天然气管道与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摩尔多瓦、罗马尼亚相通。

2.3.6 通信

【邮政】乌克兰的邮政业务由乌克兰基础设施部下属的乌克兰邮政总公司负责，该公司在全国27个行政区划均设有分支机构，共有1.2万多个邮政营业网点，其中9000个分布在农村，共有7.3万名员工，年投递2亿封邮件，1540万个包裹。2016年邮政业营业收入为49.443亿格里夫纳。此外，私营企业“新邮政”公司发展很快。

【电话】2016年乌克兰通信服务总营业额619.112亿格里夫纳。乌克兰固定电话业务主要由乌克兰电信运营，2016年城市电话业务营业额达43.217亿格里夫纳，农村电话业务营业额为4.564亿格里夫纳，城际和国际电话营业额17.403亿格里夫纳。乌克兰移动运营商主要有沃达丰、基辅之星、Lifecell，2016年移动电话营业收入340.771亿格里夫纳。截至2017年1月1日，移动电话用户为844.52万户。

【互联网】近年来乌克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乌克兰提

供网络接入服务的公司约400家，互联网用户数量逐步增加。截至2017年1月1日，互联网用户为1477.82万户，2016年全年互联网及数据业务营业收入为91.018亿格里夫纳，占通信服务总收入的14.7%。全国主要大专院校和各大城市的酒店、餐馆、咖啡馆等已逐步普及无线宽带接入服务。

2.3.7 电力

乌克兰是电力生产大国，乌克兰年发电量此前一直保持在1700亿千瓦时以上，近两年有所下降，2016年乌克兰发电量为1548.17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电力消费171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7%。其中，工业用电占比由46.3%下降为45.3%，居民用电占比由27.4%提高到29%。

乌克兰电力供应自给有余，每年均有一定规模的对外出口。乌克兰电网与周边国家实现互联互通，剩余电力主要出口到周边的匈牙利、白俄罗斯、摩尔多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波兰和俄罗斯。2016年乌克兰的电力出口1.52063亿美元，达40.14亿千瓦时，其中出口匈牙利占78%、波兰21%，出口摩尔多瓦不到1%。

2.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乌克兰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项目大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乌克兰基础设施部，主要负责公路、铁路、航空、海运、河运领域国家政策的实施。

【公路】2015年，乌克兰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帮助下，开始修复部分公路。2016年，乌克兰政府计划投资110-190亿格里夫纳对国家级公路进行大修，执行率约为1%。2017年拟投资300亿格里夫纳。乌克兰95%的公路需要整修。

【铁路】乌克兰铁路总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了“2017-2021现代化战略”，在未来5年内，将投资1300-1500亿格里夫纳发展铁路，提高运输和运营能力。

【地铁】乌克兰拟修建在基辅左岸站至特列伊希纳的地铁4号线。哈尔科夫市2018年将开始实施总值3.874亿欧元的地铁三号线项目。

【轻轨】乌克兰拟使用中国贷款修建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至基辅火车站的快速铁路。

【港口码头】未来乌克兰政府拟采取特许经营权模式对国有港口进行改造。

【电力】乌克兰是核电强国，也是少数几个能够独立建造核电站的

国家之一，而且其核电的发电产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52%左右，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对于贫油少气的乌克兰来说，发展核电是未来能源发展方向。为此，乌克兰政府制订了核能发展计划，计划在2030年前新建11座核电机组，并希望借助发展核电摆脱对外部能源的依赖，走独立自主的能源发展道路。此外，乌克兰拟在2019年前，对4座核电站的9台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将机组的运行寿命延长20年。

【机场】2012年11月，乌克兰政府批准了至2023年航空港发展规划。2016年3月，通过各方协调审核进入执行阶段，将对17个机场进行改造，在2023年将客运量提高一倍，达到2430万人，中转旅客比例达到40%。

2.4 乌克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2008年5月16日，乌克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2年9月20日，乌克兰参加的独联体自贸区正式生效。2014年6月27日乌克兰与欧盟签署了联系国协定，经济部分一建立全面深化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对外贸易】乌克兰对外贸易近年来呈现下滑趋势，但贸易逆差逐渐收窄。2016年乌克兰外贸出口363.73亿美元，同比下降4.62%；进口391.8亿美元，增长4.47%；逆差28.07亿美元，同比下降543.44%。

表2-3：2012-2016年乌克兰货物贸易简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额	增幅(%)	出口额	进口额	差额
2012	1534.7	1.6	688.1	846.6	-158.5
2013	1402.7	-8.7	633.1	769.6	-136.5
2014	1082.94	-24.0	539.13	543.81	-4.68
2015	756.37	-30.16	381.35	375.02	6.33
2016	755.53	-0.11	363.73	391.8	-28.07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乌克兰主要贸易伙伴是欧盟及独联体国家。2016年，俄罗斯仍然是乌克兰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俄乌双边货物贸易额87.49亿美元。俄罗斯是乌克兰最大的商品出口市场，乌克兰对俄罗斯出口35.93亿美元，占乌克兰出口总额的9.88%；俄罗斯同样也是乌克兰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乌克兰自俄罗斯进口51.55亿美元，占乌克兰进口总额的

13.16%。乌克兰对俄罗斯逆差15.62亿美元。中国是乌克兰第二大贸易伙伴国。乌克兰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埃及，双边贸易额23.24亿美元。美国是乌克兰在美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21.08亿美元，澳大利亚是乌克兰在大洋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1.17亿美元。按区域分，欧盟是乌克兰第一大贸易伙伴，贸易额306.36亿美元，占乌克兰外贸总额40.5%；独联体为第二大贸易伙伴，贸易额145.94亿美元，占乌克兰外贸总额19.3%。

表2-4：2016年乌克兰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出口市场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来源地	进口额	占比 (%)
1	俄罗斯	35.93	9.88	俄罗斯	51.55	13.16
2	埃及	22.75	6.26	中国	46.77	11.94
3	波兰	22.00	6.05	德国	43.17	11.02
4	土耳其	20.49	5.63	白俄罗斯	27.78	7.09
5	意大利	19.30	5.31	波兰	26.73	6.82
6	印度	19.03	5.23	美国	16.82	4.29
7	中国	18.14	4.99	法国	15.30	3.91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进出口商品结构】乌克兰国内资源和产业结构决定了其进出口商品结构较为单一，出口商品主要以黑色金属、粮食作物和化工产品为主，进口商品以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为主。上述结构特点决定了其经济发展易受国际能源和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其主要能源供给国的制约。

2016年，乌克兰前十大出口和进口商品见下表。

表2-5：2016年乌克兰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出口商品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商品	进口额	占比 (%)
1	钢铁	72.49	19.93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78.25	19.97
2	谷物	60.73	16.70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46.85	11.96
3	动植物油、脂、蜡；精致实用油脂	39.64	10.90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	32.02	8.17
4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	20.77	5.71	车辆及其零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28.14	7.18

5	矿砂、矿渣及矿灰	19.54	5.37	塑料及其制品	22.00	5.62
6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15.63	4.30	药品	16.06	4.10
7	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	15.35	4.22	杂项化学产品	10.91	2.78
8	木及木制品；木炭	11.31	3.11	肥料	8.23	2.10
9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饲料	9.83	2.70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7.98	2.04
10	钢铁制品	6.90	1.90	钢铁	7.97	2.0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服务贸易】2016年乌克兰服务贸易总额149.36亿美元，其中出口96.31亿美元，进口53.05亿美元，贸易顺差43.26亿美元。

表2-6：2016年乌克兰服务贸易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源地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出口市场	出口额	占比(%)	进口来源地	进口额	占比(%)
1	俄罗斯	30.94	32.12	美国	6.81	12.84
2	瑞士	6.67	6.93	英国	5.44	10.26
3	美国	6.58	6.83	俄罗斯	4.96	9.3
4	德国	4.80	4.98	德国	3.33	6.28
5	英国	4.53	4.7	塞浦路斯	2.46	4.8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服务贸易结构】2016年乌克兰服务贸易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7：2016年乌克兰服务贸易结构

(单位：万美元)

服务名称	出口额	占比(%)	进口额	占比(%)
国内外市场调研	111733.3	11.6	528.64	0.1
维修与技术服务	22350.96	2.3	9012.05	1.7
交通服务	526415.46	54.7	111960.15	21.1
旅游服务	22089.93	2.3	57437.20	10.8
建筑服务	29327.75	3.0	5978.9	1.1
保险服务	5191.47	0.5	11851.36	2.2
金融服务	8313.73	0.9	55978.27	10.6

知识产权类服务	2864.14	0.3	31195.46	5.9
电信服务	156915.50	16.3	40995.52	7.7
商业服务	76533.12	7.9	78631.48	14.8
个人、文化娱乐服务	1043.68	0.1	608.25	0.1
国家和政府服务	358.00	0.0	126288.15	23.8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由于地缘位置、语言和历史等原因，乌克兰辐射市场范围主要包括独联体国家、东欧、北非和中亚国家。由于克里米亚问题、东部战争及天然气等问题，乌俄关系不断恶化，乌克兰对俄罗斯及独联体地区产品出口额不断下降，同时，对欧盟国家出口额逐步攀升。

【自由贸易区】2014年6月27日，乌克兰与欧盟签署欧盟联系国协定，在2016年1月1日实施自贸区内容前，欧盟决定对乌克兰单边开放市场，取消自乌克兰94.7%的工业产品和全部的农产品的进口关税。此外，乌克兰已与13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与其相互提供特惠关税税率，包括：马其顿、黑山、白俄罗斯、亚美尼亚、摩尔多瓦、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2010年7月，乌克兰与欧洲自由贸易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签署了自由贸易区协定。2011年10月，乌克兰与其他独联体7国签署独联体自贸区协定，并于2012年9月20日正式生效。

2016年1月1日，乌克兰与欧盟自贸区生效。俄罗斯与乌克兰分别于第一时间宣布终止两国在独联体自贸区框架下的双边自贸安排。

2017年3月，加拿大与乌克兰议会先后批准两国自贸区协定。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乌克兰吸收外资流量为33.4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乌克兰吸收外资存量为483.9亿美元。

据乌克兰国家银行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乌克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累计为376.555亿美元，同比下降4.15%，人均吸引外资1015美元。

2016年乌克兰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是金融和保险业（103亿美元），占外资总额27.4%；工业（95.502亿美元），占外资总额的25.36%，其中加工业占外资总额的20.17%。

2016年，俄罗斯、塞浦路斯、英国、荷兰位居乌克兰外资来源国的前四位，来自这四个国家的投资占乌克兰吸引外资总额的62.5%。乌克兰外资来源国见下表：

表2-8：2016年乌克兰外资来源国分布

(单位：亿美元)

排位	国家	吸引外资	占比 (%)
1	俄罗斯	16.670	37.8
2	塞浦路斯	4.277	9.7
3	英国	4.039	9.2
4	荷兰	2.550	5.8
5	奥地利	2.499	5.7
6	意大利	2.099	4.8
7	匈牙利	1.876	4.3
8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02	3.2
9	瑞士	1.086	2.5
10	土耳其	1.032	2.3
合计		44.058	100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2.4.4 外国援助

自2014年以来，乌克兰通过协议方式从国际金融组织获得123亿美元援助贷款、14亿美元世界银行贷款、从国际伙伴获得技术援助总额达53亿美元。主要来自IMF、欧盟、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士、德国和波兰，主要用于稳定乌克兰宏观经济形势，促进国内改革，补充国家预算和外汇储备等领域。

2016年9月，美国国会批准向乌克兰提供1.5亿美元军事援助；2017年4月，乌克兰获得IMF第四笔中期贷款10亿美元。如果成功落实土地改革和养老金改革，乌还将在2017年底前获得IMF的另外三笔贷款共45亿美元。2017年4月，乌克兰还获得欧盟第二笔宏观财政援助6亿欧元。

2.4.5 中乌经贸

【中乌双边经贸协定】中国与乌克兰建交以来，两国在经贸领域签署了一系列重要的政府和部门间合作协定，主要包括《中乌政府间经贸

合作协定》、《中乌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中乌政府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人民银行和乌克兰国家银行间合作协议》、《中乌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和乌克兰统计部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进出口商品合作评定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上述协定为中乌双方企业开展经济贸易合作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础。



乌克兰运城彩印公司全景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乌双边贸易额67.05亿美元，同比下降5.2%；其中，中国对乌出口42.17亿美元，同比增长19.9%，中方从乌进口24.88亿美元，同比下降30%。

2016年，中国对乌克兰出口商品主要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第85章）；②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第84章）；③塑料及其制品（第39章）；④钢铁（第72章）；⑤有机化学品（第29章）；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第87章）；⑥杂项化学产品（第38章）；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第64章）；⑧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件（第95章）；⑨钢铁制品（第73章）；⑩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第87章）。

2016年，中国从乌克兰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砂、矿渣及矿灰（第26章）；②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第15章）；③谷物（第10章）；④木及木制品；木炭（第44章）；⑤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

(第84章); 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第85章); ⑦制粉工业产品; 麦芽; 淀粉等; 面筋(第11章); ⑧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⑨钢铁(第72章); ⑩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第88章)。

【双边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6年当年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流量192万美元。截至2016年末, 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存量6671万美元。乌克兰对中国投资存量8124万美元。

【中资企业】目前在乌实际经营的中资企业有20余家, 主要集中在通讯、电子产品、农业、加工业、机械行业、制造业等领域。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6年中国企业在乌克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2份, 新签合同额5.31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2.89亿美元; 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0人, 年末在乌克兰劳务人员3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乌克兰电信等。

【货币互换协议】中乌两国2012年6月签订总额合24亿美元的3年期货币互换协议。2015年4月底, 乌克兰国家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达成共识, 将两国货币互换协议延长3年。互换规模为540亿格里夫纳和150亿人民币(约为24亿美元)。新协议执行期3年, 2015年6月23日生效。



由中资公司承建的乌克兰工业投资银行大楼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中国建筑规范与标准在乌克兰不适用。乌克兰国家建筑规范与标准包括：《电气设备》（苏标）、《消防系统》（乌标）、《锅炉设备》（乌标）、《建筑设计文件组成及内容》（乌标）、《内部供水和排水——设计与安装》（乌标）、《供暖、通风和制冷》（乌标）、《民用工程电力设备设计》（乌标）、《建筑构筑物结构——建筑保温》（乌标）、《劳动安全标准体系——建筑业劳动保护与生产安全》（乌标）、《建筑业设计文件体系——设计和工作文件基本要求》、《建筑构筑物工程设施——建筑构筑物防雷工程》（乌标）、《建筑与构筑——公共建筑与构筑》（乌标）、《管理、组织与技术——施工组织》（乌标）、《城市建设——城市、农村居民区规划与建设》（乌标）、《消防——建设项目消防安全》（乌标）、《设计工作定价和建设项目鉴定原则》（乌标）、《建筑构筑——住宅》（乌标）等。

上述法规原文请见：

u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706/20170602593601.shtml)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乌克兰暂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国与乌克兰暂未签订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2.5 乌克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乌克兰货币为格里夫纳。乌克兰外汇管理法规定，格里夫纳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和兑换点，格里夫纳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买卖。自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格里夫纳对美元汇率从1美元兑8.25格里夫纳大幅下跌。2014年2月7日，乌克兰央行放弃紧盯美元的外汇政策，开始采取灵活的汇率政策。2015年2月5日，乌克兰央行放弃指导性汇率、放开汇率波动空间，以银行中间价作为央行官方汇率，利率实现完全市场化。2017年1月14日，格里夫纳兑美元汇率达到28.1。

乌克兰国家银行2017年5月3日发布官方汇率：格里夫纳兑换美元的汇率为26.65:1，兑换欧元汇率为29.03:1，兑人民币汇率为3.85:1。

2.5.2 外汇管理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乌克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指定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用于经营活动、进出口和资本结算。乌克兰属外汇管制国家，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需经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2017年，乌克兰将修订货币法，并在欧盟委员会支持下，制定统一的《外汇法》草案。

在进出口结汇方面，乌国家银行逐步放宽2014-2015年在货币市场实施的临时限制，降低外汇收入强制结汇要求，扩大外汇收入汇款期限，取消服务外包外汇管制等。乌克兰法律规定：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可通过持有外汇经营许可证的商业银行，在乌克兰银行间外汇交易所购买；支付外国出口商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在外汇交易所调汇后按合同额汇出。乌克兰外贸企业及外资企业必须定期向有关部委及授权银行提交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额、在外国银行开户账户存款、投资及其他有关情况。2016年3月，乌克兰国家银行将居民外汇取款限制由每天2万格里夫纳等值扩大到5万格里夫纳、购汇由每日3000格里夫纳等值扩大到6000。2016年9月，乌克兰国家银行开始实施限制，规定居民每人每天取款不得超过25万格里夫纳等值；自然人购汇额度每日不得超过1.2万格里夫纳。2017年8月，乌克兰国家银行在官方网站宣布，取消通过款台和自动提款机从活期账户和储蓄账户提取外汇和银行金属现金的限制。

自2017年1月1日起，乌克兰已停征购买现汇的2%手续费，也不再额外征收养老金。1998年，乌以临时措施的形式首次征收外汇交易手续费，而后逐步降低至0.2%。

关于携带外汇出境，乌克兰规定携带乌克兰以外国家的存折、债券和银行、企业及其他机构的股票出境，须进行海关申报并出示携带外汇所有人的携带委托书及其公证文件；携带外汇现钞的限制为1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中央银行，具有完全独立性。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使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职能，保证通胀目标，稳固财政和支付系统，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制定货币和信贷政策，审批发放银行营业许可，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乌克兰储蓄银行、乌克兰进出口银行、普利瓦特银行、天然气银行是国有银行。普利瓦特银行是2016年底通过国有化从私营银行变为国有银行，也是乌克兰最大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统计资料，截至2017年1月，在乌克兰拥有经营牌照的银行共93家，国家银行已累计清理70余家银行，2017年仍将继续缩减银行数量，未来还将有10余家银行将被清算。普利瓦特银行作为乌储户最多的银行于2016年12月18日以1350亿格里夫纳被100%收为国有，避免了其破产可能带来的损失。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基本条

件包括公司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纳税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报告、企业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等。

自乌克兰危机爆发以来，格里夫纳汇率暴跌，居民挤兑存款严重。为稳定汇率，收紧格里夫纳流动性，乌克兰中央银行一度将贴现率提高至30%，并多次下调贴现率，目前降至13%。商业银行向央行借贷成本高，当地融资成本高，条件差，外国企业多不在当地融资。

2.5.5 支付卡使用

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17年1月1日，乌克兰银行共发放支付卡3239.9万张，其中借记卡2939.8万张，贷记卡299.1万张，网络卡44万张。目前乌克兰信用卡透支额度平均为8500格里夫纳，优惠还款期限0-55天，使用信用卡在超市、商场、宾馆消费比较方便。

中国发行的Visa、万事达卡可以在乌克兰使用，包括在自动取款机上提现。此外，2007年中国银联已开通在乌克兰的受理业务，但开放该业务的特约商户和ATM机很少。

2.6 乌克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根据1991年“乌克兰证券和股票市场法”形成乌克兰证券和股票市场，乌克兰股票市场指数（UX）起始于1455.5点。根据1995年6月12日总统令，建立国家证券和股票市场委员会，管理股票和国债、企业债交易。乌克兰证券市场交易所有10家：乌克兰交易所、东欧证交所、期货交易交易所、乌克兰银行间外汇交易所、乌克兰国际证交所、基辅国际证交所、PFTS证交所、第聂伯证交所、UNNEX证交所、乌克兰证交所。其中“第一证券交易系统”（PFTS）是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其交易额占全国证券交易总额的96%，第一证券交易指数（PFTS指数）也是反映全国证券市场情况的主要指标。

2017年4月28日，乌克兰PFTS指数276.22，同比增长20.95%；乌克兰股票交易所UX指数1021.91，同比增长75.90%。

2.7 乌克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电价】乌克兰电价分为居民和法人两级，实行梯级计价。根据2015年2月26日颁布的第220号决议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乌克兰第5次上调居民电价。

表2-9：居民月用电计价表

数量	单价
100千瓦时以下	0.90格里夫纳每千瓦时
高于100千瓦时部分	1.68格里夫纳每千瓦时

对于多子女家庭、家庭式孤儿院用电没有限制，统一按0.90格里夫纳每千瓦时计算。

自2015年4月1日起，乌克兰工业用电一级电压高于27.5千伏，价格为1.4338格里夫纳每千瓦时（含增值税），二级电压低于27.5千伏，价格为1.6813格里夫纳每千瓦时（含增值税）。

【天然气价格】乌克兰天然气价格自2016年5月起取消梯级计价。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月用气量200立方米以下价格为3.6格里夫纳/立方米，超出200立方米部分价格为7.188格里夫纳/立方米。2016年5月1日起，居民和工业用气价格统一为6879格里夫纳/立方千米。供暖季天然气使用量低于1200立方米，为3600格里夫纳/立方千米。

【水价】自2016年8月2日起，基辅市冷水供应价格：企业为5.04格里夫纳/立方米，一般居民为13.77格里夫纳/立方米，非基辅市企业冷水价格为12.348格里夫纳/立方米。热水供应价格为83.1格里夫纳/立方米。

【汽柴油价格】乌克兰油价随国际油价波动，截至2017年4月28日，乌克兰平均油价为：A92号汽油24.37格里夫纳/升（约合0.93美元/升），A95号汽油25.11格里夫纳/升（约合0.96美元/升），A95号优质汽油26.18格里夫纳/升（约合1美元/升），柴油22.79格里夫纳/升（约合0.87美元/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6年，乌克兰适龄劳动人口为1644.32万，失业率9.2%。

乌克兰实行最低工资标准。2015年12月1日-2016年4月30日最低工资标准为1378格里夫纳；2016年5月1日-11月31日最低工资标准为1450格里夫纳；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格里夫纳，从2017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3200格里夫纳。

统一社会费是国家强制社会保险，2017年1月1日起最低为704格里夫纳。2016年，统一社会费收入1319亿格里夫纳，同比减少29%。2015年，工资超过最低工资两倍（即2436格里夫纳）的部分应纳统一社会费比例由41%降低至25%，2016年进一步降低至20%，2017年降低至15%，计划从2018年起取消统一社会费个人缴纳。

表2-10：2016年乌克兰主要经济领域职工工资水平

经济领域	职工月平均工资（格里夫纳）
总体平均水平	6475
农业	4956
工业	7172
建筑业	5754
住宿餐饮业	4229
运输通讯业	6878
金融业	11715
政府机关	9172
教育行业	4936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乌克兰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人口逐渐减少，一方面对外籍劳务有一定需求，尤其对其本土无法提供的专业技术人才有一定需求。但另一方面乌克兰失业率仍维持较高水平，2016年失业率9.2%，且乌克兰全国平均工资水平较低，对外籍劳务吸引力有限。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基辅市房屋价格水平较高。受乌克兰国内政局持续动荡影响，乌克兰房地产价格不断走低，2017年4月基辅市新房成交均价为29855格里夫纳/平方米（1133美元），二手房成交均价为26719格里夫纳/平方米（1014美元）。

基辅市房屋租赁价格如下：一居室，月租金293美元；二居室，月租金396美元；三居室，月租金472美元。

基辅州土地售价平均为31180美元/公顷。

数据来源：<http://svdevelopment.com/ru/web/rent/>

2.7.5 建筑成本

乌克兰钢材/水泥/塑钢等主要建材供应充足。2017年5月2日，乌克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情况见下表。

表2-11：乌克兰首都基辅建材部分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格里夫纳）
水泥（400号）	25公斤	58.00
圆钢筋直径6.5毫米	米	5.52
螺纹钢直径8毫米	米	8.22
沙子	30升	18.00
碎石	25公斤	17.82
机制水泥砖	块	11.16
普通油漆	2.5升	285.00
普通内墙涂料	10升	678.30
普通外墙涂料	10升	712.30
沥青砖块	25公斤	298.98
木材	立方米	93.00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信息

3.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克兰内阁下设19个部，其中：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农业政策和粮食部，地区发展、建设、公共住房部，生态和自然资源部，能源和煤炭工业部，信息政策部，基础设施部，财政部，卫生部等部门执行对行业发展政策制定。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为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外贸易政策，并就具体政策协调与各部门间的关系。

乌克兰财税署隶属政府，由财政部业务主管，是执法机关，负责税收、海关、税警。

3.1.2 贸易法规体系

1992年，乌克兰制定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对外经济活动法》，确立了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方向：实施对外贸易自由化，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法律规定实行外贸经营权的登记制度，即乌克兰境内的所有合法注册企业，在向乌克兰经济部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自动获得外贸经营权。

目前，乌克兰涉及贸易与投资的法律除上述《对外经济活动法》外，主要包括2004年颁布实施的《乌克兰海关法》、1996年颁布实施并于2000年修订的《外国投资制度法》。此外，在乌克兰法律框架中，涉及外国人经济活动的法律还包括《乌克兰海关税率法》、《乌克兰统一关税税率法》、《乌克兰对外经济关系中来料加工法》、《乌克兰商品和交通工具进口及清关程序法》、《乌克兰各边境站货物通行统一收费标准法》、《乌克兰税收体系法》、《乌克兰增值税法》、《乌克兰预算法》、《地籍簿法》、《土地市场法》、《租赁法》、《特别抵押法》、《乌克兰特别（自由）经济区法律》、《乌克兰海关法》、《乌克兰税法》等。

2015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债权人的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对恢复经济增长、尤其是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需求，乌克兰大力整顿金融体系、清理问题银行，放松国家管制、精简政府机构、简化或取消部分强制认证手续，在国家采购、税收管理等国家经济要害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化管理，增加透明度，减少腐败。着手全方位私有化进程，涉及农

业、能源、食品等国家重点领域。国家新出台《电子化公共采购法》、《电子商务法》，年底重点讨论并通过《2016年国家预算法》，并对《税法》法案进行修改，对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和服务税率进行调整，从法律层面保证国家经济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向欧盟标准靠拢，并力主改善国内营商环境、提高国际营商排名，进一步吸引国际投资，为国家恢复“造血”功能创造良好的国内、国际环境。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为保证国家支付平衡和维护国内商品市场秩序，在下列情况下乌克兰对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配额管理：在乌克兰统计平衡出现大幅度萎缩情况下，如果其逆差在相应期限内超过乌克兰外汇储备要求总数的25%；在达到乌克兰议会所规定的外债水平的情况下；在乌克兰国内市场的某些商品，特别是农产品、海产品、食品工业产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求严重失衡情况下；为稳定进口与国生产资料供应比例平衡；在面对来自国外的贸易歧视性行为的情况下；在外贸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乌克兰签署的国际商品协议的有关规定等。

乌克兰政府每年公布一次进出口主动配额许可证商品名单，经贸部及其下属授权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发证并监督使用，海关凭有关文件对商品数量进行登记后予以放行。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名单及期限还需由乌克兰议会批准。

目前，进口配额（通过非自动许可落实）仅用于为特定无缝钢管提供保障措施。

【出口关税和出口限制】除牲畜及毛皮制品、有色金属、废金属和特种装备外，乌克兰对其它出口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包括配额许可证出口管理商品。对于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限制出口产品。乌克兰主动限制出口的制成品，以及其他国家进口时受该国或所加入的经济组织、关税同盟的配额、限额、许可证限制的这一类成品的出口，要根据乌政府法规和在乌经济部授权下进行。

（2）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乌克兰对转让出售武器、军事和特种技术，部分军品生产原材料、设备和工艺进行国家出口管制。

3.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克兰有关规定，国际贸易商品目录中的1-24类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均须提供乌商检部门出具的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和国外品质证书的认证证明。乌克兰主管进口商品质量检验的机构是乌克兰国家标

准计量认证委员会。乌国家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和各州的25个标准认证中心负责进口商品的检验和认证工作。

乌克兰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署隶属于政府，由农业政策和食品部业务指导，负责根据动植物流行病特点制定进出口商品检疫目录、程序、标准，并实施检查、化验职能，是负责进出口商品检疫的主管部门。

【进口商品检验程序】

(1) 强制认证商品。根据乌认证标准条例规定，100多种进口商品必须获得强制认证后方可进入乌克兰境内和在乌国内市场销售，如电话程控交换机、药品、玩具、农产品、食品原料等。赠品、展品、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援助商品、企业法定基金项下的生产资料投入、境外来料、海关保税商品和转口商品免于强制认证。

2015年乌克兰取消了符合欧盟标准的低风险生活和健康类产品强制认证。其中第一批放松管制的商品为农机和食品。

(2) 非强制认证商品。只要出示商品生产国的商检合格证书，并在抽样检查合格后即可进口、销售，如部分日用轻工业产品和食品，部分原料性产品等。乌对技术设备产品进行单独认证。

(3) 互免认证商品。根据乌克兰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如协议国家商检部门对其生产的出口商品已经进行了检验并颁发了品质证书，则该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可免除质量认证手续。

【进口商品检验标准】根据乌克兰法规，从国外进口商品需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1) 如乌克兰类似国产产品有相应的标准规定，则对进口商品采用本国的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验证标准。

(2) 如乌不生产类似商品，进（出）口商须提供符合现行国际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标准的产品品质证书，或符合该商品世界主要出口国国家标准的品质证书。

(3) 如乌克兰与相应的国家签署了相互承认商检结果的协议，则进口商须出示该产品符合出口国现行标准的证明文件。

2015年，乌克兰政府取消了强制性卫生流行病检验。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乌克兰于1992年2月5日颁布实施《统一关税法》，2004年颁布实施《乌克兰海关法》，其间经过三十余次补充和修订，于2012年4月通过了新的《乌克兰海关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本法律共分为21章，涵盖原产地管理、估价、关税、统计、反走私等重要海关管理制度。乌克兰进出口商品办理通关手续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关税制度】乌克兰海关关税根据《乌克兰税法》、《乌克兰海关法》制定，根据《乌克兰海关法》、乌克兰其他法律及乌克兰签订的国际条约予以计算和征缴。乌克兰海关关税以国际公认标准为基础，并向最大限度地符合国际惯例中公认的海关事务原则和规则方向发展。关税税率对于所有的对外经济活动主体具有一致性，无论其所有制形式、经营活动组织形式及其所在地如何，乌克兰法律和乌克兰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约定的除外。乌克兰海关关税由乌克兰政府提交乌克兰议会批准。

【关税税率】2008年5月16日乌克兰加入WTO后，进口关税税率均在议会网站（portal.rada.gov.ua）公布。乌克兰受关税细则的约束，根据乌克兰经济部提供数据，目前乌克兰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6.1%，其中工业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4.9%，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10.8%。另外根据签订的分类商品关税协议，部分单项产品，如化工品、木材、纺织品、药品、家具等进口关税为零。

乌克兰使用的MFN（最惠国）税率略低于以上平均税率水平，分别为9.6%（农产品）和3.6%（工业产品）。工业产品中，MFN关税平均值超过10%的商品仅限于服装、鞋袜、各种配饰及旅行箱包。农产品中，任何物品的MFN从价税率均不会超过20%，但糖（50%）和葵花籽油（30%）除外。原蔗糖的进口量受MFN关税配额规制，每年仅限26.78万吨。不过，在过去四年间，乌克兰糖类进口量微不足道。

中国被列入享受优惠关税税率（50%）国家行列，中国商品只要具备以下条件，即可享受关税优惠：商品直接从中国进口；生产者为在中国注册的企业；出具FORM A原产地证书。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为差别税。从商品种类来看，对于依赖进口的商品实行零税率；对于本国生产能力不足的商品征收2%-5%的关税；对于本国产量较大、基本可以满足需求的商品征收10%以上的进口税；对于本国产量高并满足出口需要的商品征收高关税。从商品来源看，来源于与乌克兰签订海关协定和国际协议的商品和地区的商品，根据协议的具体条款实行特别优惠关税甚至免征进口关税。而对来源于尚未与乌克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特惠经济贸易协议的商品和地区的商品、或不能确定具体来源国的商品，征收全额普通进口关税。

【关税计征方式】一般采取以下方式（见《海关法第57条》）计征：（1）从价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按海关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海关关税。（2）从量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以件为单位征收一定的海关关税。（3）混合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混合以上两种方式征收海关关税。

除啤酒、葡萄酒及一些烟草制品外，乌克兰海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从价关税算法（又称百分比法）。从量关税算法通常只是针对

乌克兰法律规定的施加特殊关税税率的进口货物，如打猎用的枪支和其它带枪管的武器等。乌克兰海关对混合关税计算法的采用已越来越少。乌海关曾对汽车进口采用混合关税计算法，即根据海关价值征收一定百分比的关税，但排气量每毫升不得低于一定的金额，后修改为统一的汽车进口关税税率20%，入世后降为10%，汽车散件进口关税税率为5%。

2015年4月，乌克兰议会通过《国家关于修改<税法>部分条款以消除个别不合标准法律条款的法案》，政府认为通过该法将完善现行法律个别条款并消除双重标准。

法案规定将海关编号8703331900的柴油交通工具消费税率根据发动机容量由每立方厘米1.09欧元提高至2.18欧元，此前此项修改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写入《预防金融灾难及创造经济发展先决条件法》。

法案根据海关法内容，消除药品及医用制品征收增值税时的双重标准，进口及流通环节增值税率均为7%。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的征税基数为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根据《乌克兰统一关税税率法》第15条的规定，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包括：发货单上注明的商品价格；商品和货物的运输费、装箱费、卸货费和运输至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保险费；代售手续费和中介手续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使用费。另外，所有进口货物在进口时均须缴纳20%的增值税，某些商品还须缴纳消费税。

【关税类别】乌克兰海关关税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详见《乌克兰海关法》271-275条）：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季节性关税；特殊形式的关税，包括特别关税、反倾销税及补偿性关税。

除《乌克兰海关法》规定的关税内容，不得再征收其他类型的关税。

【进口关税】对进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关税税率根据《乌克兰海关税率法》制定和变化，经议会批准通过方可执行。

自2016年1月1日起，乌克兰对所有安装电动马达的交通工具实行零关税。此类交通工具包括电动马达汽车，配有额定输出功率不超过250瓦辅助电动马达的自行车和无轨电车。

【出口关税】对出境货物征收的关税。作为入世条款的一部分，乌克兰致力于降低其在活畜、油菜籽、生皮和废金属出口方面的关税。自2008年起，对在乌克兰生产、以液化或气态形式出口的天然气计征出口关税。但是，政府已于2014年取消向能源共同体成员国征收此项出口关税。2011年下半年，开始对特定谷物临时征收出口关税。自2015年11月1日起，对未加工木材适用为期十年的禁令。该禁令自2017年从1月1日起适用于松原木。

乌克兰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终止其对欧盟贸易中的出口关税。

【季节性关税】根据法律对部分货物征收的一种关税。季节性关税从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征收期限不得少于60日、不得超过120个日历日。

【特殊形式的关税】为保护乌克兰和乌克兰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对进口货物可征收其他特殊形式的关税。该种关税单独计征，不受其他关税的限制。目前在乌克兰征收的特殊形式的关税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特别关税、反倾销关税、补偿关税。

(1) 特别关税：使用目的为当进口商品的数量和商品进口条件对本国商品生产可能造成威胁或重大损害时，采取特别关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利益；当其他国家、海关同盟或经济团体对乌克兰外贸经营者的权利和利益采取歧视政策和（或）不友好行为时，使用特别关税进行反制。

近年开始征收、停止征收特别关税的商品及详细情况：

对陶瓷餐具开始征收特别关税。2014年4月23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进口陶瓷餐具征收特别关税，第一年税率为35.6%，第二年为32%，第三年降至28.8%。进口陶瓷餐具关税水平将由海关商品价值及不给乌克兰本国生产商带来损害的最低限价确定。

对小汽车完全停止征收特别关税。自2013年4月乌克兰开始对所有进口小汽车按照发动机排量征收为期三年的特别关税，最初税率为6.46%和12.95%。2015年税率降低至2.15%和4.32%。2015年9月30日该项特别关税被提前取消。

(2) 反倾销关税：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倾销损害法》的内容制定反倾销关税。当进口商品存在倾销事实并可能对国家生产造成损失或损害时，使用反倾销关税。

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乌克兰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不锈钢管征收41.07%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

(3) 补偿关税：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补贴损害法》的规定，进口商品属于进口补贴对象，该补贴可能对本国生产者构成损害时，使用补偿关税。

(4) 使用特殊形式关税的法律依据（见海关法第275条）：特殊形式关税由乌克兰跨部门委员会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倾销损害法》（反倾销法），《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补贴损害法》（反补贴法）和《乌克兰关于对进口贸易采取特别措施法》来制定。

如果进口商品属于特别措施、反倾销或补偿措施的征收对象，经乌克兰议会批准对其将不予、暂停或不再提供特惠待遇（见《乌克兰海关法》第281条第5款）。

(5) 乌克兰现行的特殊形式关税还有：

进口附加税：2016年1月1日起取消进口附加税。乌克兰于2009年3月开始对特定商品计征13%的进口附加税。这项税费曾在2009年5月和9月取消过。WTO国际收支(BOP)限制委员会认为，乌克兰的BOP状况并不适合采取征税措施，此举也不符合WTO的规定。

2014年12月，乌克兰议会经立法通过，决定对进口商品征收为期一年的附加税，其中农产品的临时进口附加税税率设为10%，工业产品的临时进口附加税税率设为5%。此项立法于2015年2月25日生效，2016年1月1日停止征收。依据乌克兰财政部的数据，此项收费为政府筹集了250亿格里夫纳。

战争税：自2014年8月3日开始征收，税率为1.5%，征收对象为所有有收入的居民、在乌克兰有收入的非居民和其他应税机构。截至2015年11月，乌克兰共征收战争税80.529亿格里夫纳，超计划征收15%。2016年战争税计划被保留。

【主要商品税率】根据2014年中乌贸易统计结果，中国向乌克兰出口的主要商品税率如下（按进口额排序）：

表3-1：中国向乌克兰出口的主要商品税率

总货品章别	商品名称	进口普通税率及优惠税率	增值税税率
第85章 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	电机及其零附件	0—5%	20%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锅炉	0—10%	20%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塑料及其制品	0—6.5%	20%
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鞋子	10%	20%
第72章 钢铁	铁	0—5%	20%
第87章 车辆及其零配件，但铁道车辆除外	家用小轿车，汽油发动机排气量在1.4-2.0升	优惠税率 5—10% 普通税率 10—12%	20%
第95章 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玩具	10%	20%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含氧基氨基化合物	6.5%	20%
第73章 钢铁制品	钢铁制品	0—5%	20%

第62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针织服装	优惠税率12% 普通税率40%	20%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根据法律规定，进口商品还需缴纳消费税和反倾销税。例如，第三章钢铁制品中，商品编码为73.12.10.98.00、从中国进口的钢丝、包塑钢丝绳反倾销税率为123%；商品编码为73.12.10.81.00的扭绞型钢索、钢丝绳反倾销税率也为123%。

【海关估价制度】《乌克兰海关法》对海关估价及估价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可参阅《乌克兰海关法》第三章第49-66条。乌克兰海关一般采取以下六种方式进行海关估计（见《海关法》第57条）：（1）按照进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估价；（2）按照同一商品的价格估价；（3）按照同类商品的价格估价；（4）在同类商品市场成交价格上递减估价；（5）在同类商品市场成交价格上递增估价；（6）其他方法。

乌克兰海关目前较多使用第一种估价方法，但进口企业与海关较常发生估价争议。

3.1.6 出口关税和出口限制

除牲畜及毛皮制品、有色金属、废金属和特种装备外，乌克兰对其它出口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包括配额许可证出口管理商品。对于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限制出口产品】乌克兰主动限制出口的制成品，以及其他国家进口时受该国或所加入的经济组织、关税同盟的配额、限额、许可证限制的这一类成品的出口，要根据乌政府法规和在乌经济部授权下进行。

【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乌克兰对转让出售武器、军事和特种技术，部分军品生产原材料、设备和工艺进行国家出口管制。经营国家出口管制商品的企业需向政府申请特别经营权，管制商品的出口合同须经经济部特别出口监督局的批准、发证、登记后方可执行，海关凭许可证检查放行。出口管制商品清单由乌克兰政府确定。国家专控商品包括武器、弹药、军事技术及其生产成套设备、炸药；核物资、核技术、核设备、核装置、特种非核物资、电离辐射源；用于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并根据乌克兰法律构成乌克兰国家机密的其他产品、技术和服务；贵金属、合金、宝石、麻醉品、艺术作品、博物馆藏品等。

【禁止出口产品】2015年4月19日乌克兰出台法律，暂停原木出口10年。禁止松树出口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松树以外树种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外，橡树被列入珍贵和稀有树种名录。

【对俄罗斯禁运商品清单】自2016年1月10日起，俄罗斯输乌克兰

禁运商品清单生效。此次禁运持续到2016年8月5日或俄罗斯对乌克兰原产地的食品和原料等农产品的禁运取消。禁止进入乌克兰境内的俄罗斯商品清单包括：牛肉、禽肉和鸡肉（鲜肉、冷藏和冷冻）、可食用的动物内脏、腌渍食品、鱼和贝类、乳制品、软干酪、咖啡、茶、混合添加剂、糖果和烘焙食品、土豆、儿童食品、通心粉制品、调味汁、香料和调味料、啤酒、酒精饮料、伏特加、猫狗食品、香烟、沐浴露、杀虫剂、抗菌剂、除草剂、灭鼠剂、火车及有轨电车设备、柴油电机火车头。

乌克兰政府批准自2016年1月2日执行对俄罗斯商品0.5-10%的进口税率。2016年1月1日，俄罗斯对乌克兰商品实行禁运，执行期至2016年8月5日。

3.1.1.7 商品原产地证书

【发放商品原产地证书标准】具体如下：（1）商品在乌克兰境内加工后的附加值达到50%以上；（2）在乌克兰加工后产品的海关税号发生了变化。

【发证机构】乌克兰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构是乌克兰工商会及其分会。

【办理原产地证书所需文件】乌克兰企业及在乌克兰注册的外国投资企业均有权申请出具原产地证书。办理原产地证书的必备文件包括：

- （1）企业文件；
- （2）产品生产或买卖合同；
- （3）商品发运单；
- （4）支付凭证；
- （5）产品品质证书；
- （6）技术设备产品的使用说明；
- （7）发证申请。

【外贸合同登记制度】根据规定，凡贸易合同对象为转口商品、其他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限制的乌克兰出口商品、为防止国外反倾销调查主动减少出口的商品、正在接受国外反倾销调查的乌出口商品等，其出口合同必须进行登记。实行出口合同登记制度的商品名单由乌克兰经贸部确定。

【指导性价格】乌克兰经贸部对乌克兰境内外遭到反倾销制裁和反倾销调查的商品；使用国家外汇基金，通过国际招标采购进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宗商品规定指导性价格。

【特别制裁】乌克兰法律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对本国和外国企业实行特别制裁措施：对违反乌克兰有关反垄断措施、禁止非公平竞争、限

制转口、禁止倾销等法律规定的企业实行单独许可证制度，即单独审批制度；对违反乌克兰有关法律，从事可能危害国家经济安全活动的企业暂停其外贸经营权。特别制裁措施由乌克兰经贸部根据司法机关的裁决予以实施。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克兰主管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该部下属的“投资司”主要负责实施投资政策。其主要职责有：起草有关国家投资政策的法律提案，投资和创新项目的分析，对国家设立特别（自由）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优先发展区、科技园区等促进投资和创新项目提出建议，就有关国家投资政策协调中央和地方关系，落实措施、营造乌克兰积极的投资形象，对开展吸引固定资产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刺激投资，按法律规定、在项目许可范围内检验和选择需要政府支持的投资项目。

乌克兰涉及对外投资合作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制度法》、《乌克兰投资活动法》、《乌克兰外国来料加工法》、《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克兰海关法》、《乌克兰旅游法》、《乌克兰税收体系法》、《乌克兰经营活动主体登记管理办法》、《乌克兰特别经济区法》、《地籍簿法》等。

上述法律中最主要的是《外国投资制度法》和《乌克兰投资活动法》。有关法律文本均可在乌克兰议会网站的法律文本栏目中查询（网址：zakon1.rada.gov.ua/cgi-bin/laws/main.cgi）。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991年11月19日《乌克兰投资法》正式生效，经历20余次修改和补充。1996年4月25日《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正式生效，并经历了8次修改和补充。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者采取国民待遇原则，提供与国内投资者平等的条件。国民待遇是指外国投资者拥有不少于乌克兰本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国民待遇适用于与外国投资者在乌克兰境内投资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种类。

根据乌克兰法律针对外国投资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凡未被乌克兰法律直接禁止的行业，外资均可以进行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1) 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分公司或购买乌克兰企业的全部股权；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房屋、公寓、处所、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所有权主体；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成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2) 根据乌克兰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律组织形式的外国投资企业，其法定基金中的外国投资不低于10%。外方资金注资之日起，该企业即可获得外国投资企业地位。

(3) 工业园区。2015年11月乌克兰议会二读通过“关于取消监管壁垒以发展国家工业园”的法律草案。法案随附文件显示，鉴于乌克兰取消大项目管理署，建议通过以上法案授权乌克兰经贸部为制定和实施工业园建设和运营政策的国家机构。法案要求经贸部在其官网上公布工业园（包括试验园区）名单，并确定经贸部将试验园区升级成工业园的一系列标准。确定工业园建设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管理公司招募工业园建设投资者的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同时，通过修改土地法延伸“工业园”概念，工业园不再仅是一块土地，还包括园区内其他的不动产。土地所有权可转让给工业园管理公司，承租人（或工业园建设发起人）无需提前得到土地所有人允许就能对园区土地进行转租。在工业园发起人和管理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三年内，管理公司免交国有或公用土地使用租赁费。

截至2016年7月乌克兰已有14个工业园登记注册，分别是“Свема”（苏梅州），“Соломоново”（外喀尔巴阡州），利沃夫“Рясне-2”工业园，“Долина”（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Славута”（赫梅利尼茨克州），“Кременчуг”（波尔塔瓦地区），“Коростень”（日托米尔州）以及“乌克兰第一工业园”（基辅州）等。

(4) 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乌克兰政府目前由于财政紧张，拟开启规模空前的超级私有化进程。除《制裁法》限制俄罗斯资本外，对其他国家外资持开放态度。

目前，乌克兰涉及贸易与投资的法律除上述《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外，涉及国有企业并购、私有化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有：

《国有资产私有化法》（1992年3月4日乌克兰第2163-XII号法令通过）；

《中小型国有企业私有化法》（1992年3月6日乌克兰第2171-XII号法令通过）；

《国营农工企业私有化法》（1996年7月10日乌克兰第290/96-BP号法令通过）；

《未完工建筑项目私有化法》（2000年9月14日乌克兰第1953-III号法令通过）；

《私有化国家规划法》（2012年1月13日乌克兰第4335-VI号法令通过）；

《国有煤矿企业私有化法》（2012年4月12日乌克兰第4650-VI号法令通过）。

上述有关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私有化的法律涉及乌克兰国有大、中、小型企业，领域涉及电力、农业、建筑、煤炭等行业。外资收并购的资格审查、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在每部法律中都有具体明确规定。

乌克兰国有资产基金会负责国有企业私有化、招标等相关事宜，有关信息均发布在其官方网站上：www.spfu.gov.ua。

信息咨询处电话0038-044-2849424，传真0038-044-2003187，电邮：press@spfu.gov.ua。

3.2.4 BOT/PPP方式

乌克兰政府分别于2009年1月15日和2010年7月1日出台了《特许经营权法》和《公私合作法》。1999年12月11日乌克兰内阁公布的NO.2293号文件《国家允许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列明了项目实施的主要产业和领域：建设或者经营公路、铁路、地铁、轻轨、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港口、码头、海运、电信、电力、探矿及采矿、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供水、灌溉和排水系统维护等。

根据《特许经营权法》，特许经营年限根据不同的项目内容而有所不同，在所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但一般不少于10年、不超过50年。

截至目前，乌克兰还没有外资企业采用BOT、特许经营权融资建设模式实施项目的范例。乌克兰国内首个BOT项目是“利沃夫—科拉克维茨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投资60%来自特许经营者，国家投资40%，特许经营年限45年。

【PPP涵盖的行业】2010年出台的《公私合作法》，规定以PPP方式进行公私合营的年限为5-50年，可进行以下产业：

- （1）尚未签订任何协议的矿产勘探和开采项目；
- （2）燃料生产、运输及供应；天然气供应；
- （3）建设及管理公路、铁路；
- （4）机场跑道、桥梁、公路立交桥；
- （5）隧道和地铁项目，海、河港口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 （6）机械制造；

- (7) 收集、净化、分流水源；
- (8) 卫生保健；
- (9) 旅游、休闲、娱乐、文化和体育项目；
- (10) 维护灌溉和排水系统；
- (11) 垃圾处理；
- (12) 电力生产、分流和供应；
- (13) 物业管理。

3.3 乌克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乌克兰第一部《税法典》于2000年由议会通过并实施。2015年12月，乌克兰议会通过了新的《税法典》，新税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乌克兰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两级税收体制。其中国家级税收共18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利润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税、固定农业税、车辆首次登记税、进口关税、印花税、生态税、地下资源使用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资源使用税、森林资源使用税等。地方级税收共5种，主要包括不动产税、统一税、旅游税等。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

乌克兰目前使用属地、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办法。任何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乌克兰境内获得的收入，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依法执行纳税义务。对本国居民公司从其海外投资中获得的海外利润，如果投资国与乌克兰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乌克兰使用抵免法和免税法作为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办法。乌克兰《税法典》第13条对“避免双重征税”有明确规定。

《税法典》第31-35条规定，企业纳税期限由纳税义务产生和结束的具体时间来决定，可按年、季度、月、旬、星期、日等时间段来计征，对不同税种纳税期限和计征方法都有所不同。纳税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要求企业使用乌克兰本国货币缴纳应征税款，交款方式可使用现金或非现金。具体缴纳手续由税种具体内容决定。

2014年12月25日，乌克兰议会通过1071-D号法案：《关于修改〈乌克兰税法〉并实施税收妥协的法案》。法案规定，纳税人在90天内按5%的比例缴纳未申报的利润税和增值税即可达成税收妥协并免于追究责任。

法案解释条款称，法案将为国家和纳税人创造对话机会，免除纳税人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利润税的金融、刑事和民事责任，减少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行政申诉及诉讼数量，保障预算获得更多税收收入。

税收妥协将免除企业及其员工在2014年4月1日前的任何时期逃避利润税和增值税的法律责任，计划使用该机制的纳税人仅需要补缴应纳税款的5%，剩余95%视为缴清，不会被罚款。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015年，为保证国家与IMF等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乌克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税收制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重点。根据2016年底通过的最新税法修订案。自2017年1月1日起，乌克兰开始实行新的税率。企业、法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等税率都有了新的变化。

【增值税】增值税保持20%的税率不变。乌克兰于2015年7月1日引入增值税电子管理系统。增值税的计征对象为国产商品和服务及进口商品和服务。对出口商品、免税商品、自由贸易区商品免征增值税。2015年4月23日，乌克兰议会通过1464号法案，对进口军工产品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免征增值税。对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航线飞机的维护以及海船用物品实行零税率。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农业生产者特殊增值税制度（此前，根据此项制度，由此征得的款项并不汇给财政部，而是放入专用账户进行累积，生产者可将其用于再投资、投入或服务的经费。）。不受增值税约束的其他经济活动包括银行业务、保险和再保险、资产管理服务以及彩票。

【消费税】税率主要使用从价税原则确定，除此之外还使用特别税率原则和两种原则混合使用。消费税的计征对象包括：啤酒、葡萄酒和白酒；烟草和烟草制品；石油产品、变性酒精、生物柴油；机动车；电力。其税率每年修改一次。多数税率均为具体值，其中，酒精饮料和烟草的税率以本国货币为计税币种，而其他商品则以欧元为计税币种。

对以下商品征收消费税：酒、酒精饮料（税率39%），啤酒（税率42.5%）；烟草制品、烟（税率31.5%）；石油产品，液化气；小轿车及其车架，挂车、半挂车，摩托车。后两类商品根据商品属性的不同，执行不同税率。国际商品归类编码为2710115100，2710115900的“含四乙铅发动机汽油”的消费税提高到原来的1.5倍。对烟草制品额外征收5%的地方消费税。生物乙醇享受消费税零税率。

自2014年7月1日起乌克兰烟酒消费税增长四分之一。其中，酒精、酒精蒸馏物 and 通过酒精饮料蒸馏获得酒精，每升100%纯酒精消费税从56.42格里夫纳涨到70.53格里夫纳；含酒精葡萄酒和含植物香精的葡萄

烈酒消费税从每升2.86格里夫纳涨到3.58格里夫纳；起泡酒消费税从每升4.16格里夫纳涨到5.2格里夫纳；不含酒精的苹果酒和梨酒消费税从每升0.5格里夫纳涨到0.63格里夫纳。

汽柴油消费税。自2016年3月1日起，每立方米汽柴油消费税为171.5欧元；汽油机动车每立方米汽油消费税27欧元，2月29日前，执行汽柴油消费税每吨228欧元的临时标准；国内所有燃油销售将执行强制电子消费发票；石油产品终端销售固定消费税率由5%调整为每升0.042欧元。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18%，其中，年收入2000万格里夫纳以下的企业每年度申报一次，超过年收入超过2000万格里夫纳的企业按季度申报，取消预付制度。在税差方面，应注意非营利组织及一些非居民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价值超过30%的情况下税基进行财务业绩调整。生物燃料的生产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土地税】按具体年度税率确定。

【车辆首次登记税】按车辆发动机排量单位确定税率。该税在个人或法人首次登记车辆之前缴纳。

【进口关税】按统一进口关税税率表计征。生物燃料生产所需的进口机械和设备享受增值税和关税减免

【生态税】按季度、根据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的类型和数量来计征。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8%，红利税率5%。按揭贷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被动收入税】根据乌克兰防止金融灾难和创造经济增长条件法，从2014年7月1日起对居民的被动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债券分红、特许权使用费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征收15%以上累进税。被动收入征税起点为2万格里夫纳。对2万-23.6万格里夫纳（最低生活标准的204倍）的被动收入征税15%，对23.6万-100万格里夫纳（最低生活标准的396倍）的被动收入征税25%，对超过100万格里夫纳的被动收入征税25%。将对居民存款利息收入统一征收15%的利息税，由银行代为征收利息税并在结算利息时直接扣除税额，存款者无需额外申报相关收入。对联合投资征收20%的被动收入税。

2017年9月7日，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居民投资有价证券收入纳税的税法修正案。法案规定，非居民从国家有价证券获得的收入不再缴税。

【地下资源使用税】根据所开采的资源数量、类型来确定税率。

【天然气开采费】对天然气开采深度不到5000米的，按每千立方米天然气征收237格里夫纳的租金；对天然气开采深度超过5000米的，按每千立方米征收118.5格里夫纳的租金。

税法修正案恢复对氮气、石油、天然气运输征收租金，租金使用外

汇计价；油气开采租金将按长期计价而非按年计算；对合营合同征收60-70%租金（季度增长）；5000平方米以下的气田征税55%；5000平方米以上的气田征税20%；自2015年10月1日起降低私营公司天然气开采使用费，由55%降至29%（适用5公里深度内开采）和由29%降至14%（适用大于5公里深度开采）。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新投资项目适用新的规定。利润税率为18%，但将增加30%税基并在第一年预付。使用费降至20%和10%。

【固定农业税】根据国家评估的当地农用土地价格计算，按公顷计征，耕地、草场和牧场的税率为0.1；多年种植园为0.03。

税法修正案决定停止对农业生产者和粮商增值税退税，但保留农业的特殊优惠制度。

乌克兰农业受益于政府支持，且对于某些产品而言，农业受益于相对较高的进口保护。政府已开始依据贸易相关政策对农产品征税并采取多项限制措施，诸如，出口配额和出口税。依据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估计，乌克兰政府向农业生产者计征农业税，征税措施已超过给予农业的支持与保护，加之生产激励措施的减少，乌克兰农业的正常发展遭到干扰。

【不动产税】自2012年1月1日起征收房产税。

2014年12月通过的税法修正案中，对不动产税又进一步明确：对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单元房及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独栋房屋征收不动产税；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第二套房的不动产税率（税率为每平方米0-24格里夫纳）；工业和生产经营场所，小型街边建筑及市场不纳房产税，商业地产和购物中心需要缴纳房产税。

【统一社会费】2017年1月1日起，改由雇主统一缴纳，税率为22%。

【战争税】维持1.5%。

此外：

- （1）取消对医疗和教育服务征税；
- （2）仅对现金外汇交易征税，非现金外汇交易不征税；
- （3）开征奢侈税；
- （4）政府有权增加许可使用费；
- （5）免除残疾人纳税义务；
- （7）付病人100%的工资。

【转移定价】违反转移定价的按照违法金额的5%课以罚金；转移定价立法同样适用国内市场；为确定转移定价，授权内阁确定交易所制定参考定价。

3.4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乌克兰现行法律，外资企业注册资金中最少10%要来自外国投资。实际上，在税收政策上外资企业享受与本地企业相同的待遇。根据《乌克兰经济法》第2章394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与外资企业必须依照乌克兰法律纳税。近年来乌克兰没有对外资企业的建立提供特别的优惠措施。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目前，乌克兰基础设施部正在制定一个鼓励“廉价”航空公司进入乌克兰的规划，该规划允许为航空公司提供补贴和优惠。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工业园区主要法规】乌克兰重视发展工业园区，近年出台了一系列法规。主要有：

- (1) 《工业园区法》；
- (2) 《乌克兰关于为发展境内工业园区网络取消监管障碍的部分立法修订法案》（2015年11月24日№818——八次会议）；
- (3) 《乌克兰政府关于对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关于对乌克兰政府2013年7月19日№558〈关于工业园建设投资者（工业）—商业实体、工业园管理公司为安装工程工程和工业园（工业）参与者为在上述园区和免税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而向乌克兰进口的非乌克兰生产的属于非纳税商品的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物资清单确定程序令〉修改决定进行修改的决定》；
- (4) 《乌克兰政府关于区域发展国家基金几个问题的决定》（2015年4月15日№224）；
- (5) 《乌克兰政府关于区域发展国家基金几个问题的决定》（2015年3月18日№196）；
- (6) 《2015年区域发展国家基金使用问题》（乌克兰2015年3月18日№195决定）；
- (7) 《乌克兰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几个问题的决定》（2014年8月20日№459）；
- (8) 《关于对乌克兰投资和国家项目管理署2014年管理法规编制草

案计划进行修订》（乌克兰投资和国家项目管理署2014年5月15日№ 41/0/7-14令）；

（9）《批准科学研究经济研究院应用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专题计划》；（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2014年4月29日№506令）

（10）《关于提供土地特殊用途变更的说明》（乌克兰国家土地管理局2014年1月21日№ 28-28-0.17-630 / 2-14函）；

（11）《批准乌克兰投资和国家项目管理署2014年管理法规编制草案计划》（乌克兰投资项目署2013年12月13日№ 174-07令）；

（12）《乌克兰行政改革部分立法修订案》（2013年7月4日№ 406-VII）；

（13）《关于批准关于工业园建设投资者（工业）—商业实体、工业园管理公司为安装设备工程和工业园（工业）参与者为在上述园区和免税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而向乌克兰进口的非乌克兰生产的属于非纳税商品的设备、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物资进口程序》（乌克兰政府2013年6月19日№558号令）；

（14）《批准工业园区登记国家服务信息卡》（乌克兰投资项目署2013年5月24日№ 079-07令）；

（15）《批准工业园建立和运营规范合同格式》[乌克兰经济发展部2013年4月15日№ 386令（司法部2013年5月15日№ 733/23265注册）]；

（16）《关于实施2010-2014年“富裕社会、有竞争力的经济、效率国家”经济改革计划2013年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总统令（2013年3月12日№ 128/2013））；

（17）《批准工业园登记决定程序》（乌克兰政府2013年1月16日№ 216令）；

乌克兰法律规定，工业园可在一个或者几个毗邻的地块上建设，面积为15至700公顷，运营不少于30年。工业园带有基础设施配套的场地，将大大缩短投资周期，进入市场的时间由此前的2-3年减至6-9个月。根据乌克兰政府2016年优先行动计划，年内将新增注册工业园30%（即年底前增加5个）。

国家对建立和运营工业园的扶持包括：在地方财政拨款占工业园建设预估成本10%的情况下，国家地区发展基金可以拨款支持；建设工业园内项目可免除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开发义务；免征非国产设备及部件的进口税。

3.5.2 经济特区介绍

截至2016年6月20日，除乌克兰有13家已登记的工业园外，7家工业

园被建议列入登记目录，4家未被列入登记目录的私营工业园；同时部分地区正在计划建立工业园。

13家已登记的工业园：苏梅州的Свема工业园、外喀尔巴阡州的Соломоново工业园、利沃夫州的Рясне-2工业园、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的Долина工业园、赫梅利尼茨基州的Славута工业园、波尔塔瓦州的“中央”工业园、日托米尔州的Коростень工业园、基辅州大季梅尔卡市的“乌克兰第一工业园”、苏梅州的Тростянець工业园、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州的Кривбас工业园、敖德萨州的iPark工业园、基辅市的Bionic Hill工业园、基辅州的Мироцькое工业园。

7家工业园被建议列入登记目录：利沃夫州的“Яворивський”工业园（40公顷）、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的Новороздольський工业园（46.4公顷）和“Бурштын”工业园（32.45公顷）、罗夫诺州的“罗夫诺工业园”（145.13公顷）、基辅州的Фастиндастри工业园（15公顷）、文尼察工业园（60公顷）、第聂伯彼得洛夫斯克州的Павлоград工业园（250公顷）。

4家未被列入登记目录的私营工业园包括：切尔尼戈夫州的Чексил工业园、苏梅州的Патриот工业园、哈尔科夫州的Малиновка工业园、赫尔松州的“赫尔松工业园”。

计划建立工业园的地区：扎波罗热、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日托米尔、尼古拉耶夫、罗夫诺、赫尔松、切尔尼戈夫、切尔诺夫策、基洛夫格勒等州和基辅市的地方政府及私营企业也正在研究创建新工业园。

3.6 乌克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乌克兰《劳动法》是乌克兰调节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主要目的是保障所有劳动者（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的劳动权利，包括获得不低于最低限额工资的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种类，根据法定公休日和休假制度休息。国家为居民就业创造积极条件，包括对失业者进行劳动培训，提供失业保障基金。

乌克兰《劳动法》规定，企业雇用员工应分别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劳动者报酬受国家保护，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不包括补助、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一周不超过40小时。

2014年12月29日，乌克兰议会通过1573号《国家统一强制社会保险改革及工资合法化法案》。根据该法案，从2015年1月1日起，如企业支

付员工统一社保费满足以下条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于2014年基数2.5倍以上、企业平均工资比2014年增长30%以上、人均月缴费额不低于700格里夫纳、企业平均工资超过社会最低收入水平2倍以上，则费率降低60%，从现行的41%降至16.4%；如支付最低工资，则统一社保费率仍按41%执行。

此外，该法案还确定，将工伤和职业病社会保险基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社会保险基金合并为“乌克兰社会保险基金”。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法律依据】乌克兰现行的劳务政策主要依据为《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和《关于批准办理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在乌克兰就业许可的办法》（政府令）两个法律文件。

【条件要求】乌克兰对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

【雇佣主体】在乌克兰境内活动的各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企业单位以及外国经营活动主体，均可以在获得劳动就业许可的条件下雇用外国人劳动，乌克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作许可】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最长发放1年。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或其委托的各州、市就业中心对邀请外国人工作的企业单位办理和签发劳动许可。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政策风险】根据《乌克兰居民就业法》，无论何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单位，未经国家就业部门许可而使用外国人劳动，每雇用一人将被国家就业部门处以居民最低收入50倍的罚款。

【签证风险】2016年起，乌克兰对中国公民实施商旅落地签证制度，允许停留15天，签证费103美元，限于基辅鲍里斯波尔机场、敖德萨机场。

乌克兰政府2014年6月11日公布571号《关于确定2014年移民配额的政府令》，取消对向乌投资超过10万美元可自由兑换货币投资移民的地域限制。

【协助机构】乌克兰社会政策部的官方网站：www.mlsp.gov.ua

具体联系部门：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劳动和就业市场司

地址：м.Київ, вул. Еспланадна, 8/10, 01601

电话：0038-044-2896689 0038-044-2262445

传真：0038-044-28900-8

电邮：info@mlsp.gov.ua

3.7 外国企业在乌克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土地按照用途分为农业用地、建筑和公共用地、林业用地和工业交通用地等。农业、林业用地只能用于作物种植或农业研究，不得转让给外国公民和企业。公民和法人可以拥有私人土地。外国公民可以通过买卖、赠与、交换及其他公民法的合同形式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也可以购买房产获得附属于房产的地块的所有权，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土地所有权。

【土地市场法主要内容】2011年12月，乌克兰议会通过《土地市场法》。主要包括：

(1) 通过拍卖实施农业土地交易，拍卖起价为20000格里夫纳/公顷。

(2) 允许拥有农业土地所有权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不拥有外国国籍的乌克兰公民、以地方自治机关为代表的地方社区、代表国家的政府执行机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土地银行。

(3) 允许拥有非农业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包括：乌克兰公民、依据乌克兰法律成立的法人、以地方自治机关为代表的地方社区、代表国家的政府执行机关、国家私有化机关以及国家执行机构、外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

(4) 允许参与农业土地租赁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乌克兰土地法规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乌克兰公民和法人、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5) 对购买和租赁土地的限制：乌克兰公民购买农业土地面积不能超过100公顷，其他主体不限；租赁农业土地期限为49年，租赁面积不能超过所在区农业用地面积的10%，在全国租赁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能超过10万公顷；租赁价格为拍卖起价的3-12%，土地税为拍卖起价的0.1%。

(6) 国家或公共项目征收私人用地时，应对私人用地土地、地面建筑物、地面多年生植物及其他附属物进行补偿，并补偿土地所有人因为转让土地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土地征收补偿价格由地方政府以决议形式确认；如果被征收对象提供补偿用地，征收价格应包括置换地块的国家注册、建筑许可等费用。

2014年以来，国家对农用地租赁办法进行改革。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乌克兰法律允许外国公民和非居民法人在乌克兰获取不动产（有特殊规定的地段、农林用地除外）。外国公民和法人购买的不动产依据购买合同办理手续，该合同需提前进行公证并在该国完成注册备案。除此之外，不动产所有权还需在不动产所在地进行注册登记。

【**企业文件要求**】签订购买合同时，非居民法人代表需提供以下文件：开业证明文件，国家登记注册证明，贸易、银行登记注册表清单；非居民法人出具的任命书或委托书；提供非居民法人的印章。需要强调的是，以上由其他国家签发的文件需要依法在该国进行公证，同时再翻译成乌克兰语后在乌外交部进行认证。

【**个人文件要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申请所有权时必须提供护照、在乌克兰合法停留的证明。买卖双方 in 签订合同时还需获取识别码。获取识别码的手续并不复杂，但需要提前申请。外国人只需在任何一个地区级的税务局或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国家税务机关填写有个人信息的表格，同时递交护照复印件，一般在递交以上文件后的一段时间就可获得识别码。

【**其他规定**】（1）在乌克兰购买不动产还需要得到夫妻另一方的同意。（2）不动产的所有人可以是个人、法人、国家，也可以联名登记。所有登记方拥有平等的权利。（3）在乌克兰拥有不动产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财产所有权方面拥有与本国居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4）乌克兰法律还允许非居民法人之间销售不动产，并依照以上程序办理登记手续。（5）根据《乌克兰经济法》第63条的内容，外国企业是指100%的注册资金来自外国投资的企业。根据《乌克兰土地法》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时拥有相同的权利。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买卖合同或者接受遗产的方式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6）根据《乌克兰税法》160条160.1款第5段的内容，非居民在乌克兰境内的销售收入需要依法纳税。同时需要注意，纳税行为根据国家间签订的协议进行，通常情况下不动产收入在所在国纳税。

【**外国企业/外国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根据《乌克兰土地法》第2章第82条内容，外国法人可以在乌克兰获得以下非农业用地所有权：（1）在居民点内获得不动产和用于在乌克兰开展企业活动的建筑物；（2）在居民点以外可获得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

【**合资企业土地权利**】2003年7月《乌克兰土地法》确定合资企业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权利。法律拓宽了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范围，同时对合

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也进行了限制。根据《土地法》第82条第3部分的内容，合资企业只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得非农业用地的所有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在企业注册资金中加入土地内容；（3）接受遗产；（4）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内，则可获得不动产和开展企业活动相关的建筑物所有权；（5）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以外，则可获得不动产所有权。

此外，《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以下情况可在居民点内可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和在居民点以外获得不动产土地使用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接受遗产（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接受的遗产是农业用地，在一年期内可以被征用）。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2015年12月7日乌克兰总统正式签署2017年前农业用地禁止转让法案。在此期间，农业用地周转程序将在法律层面进行调整并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为此，该法对乌克兰土地法第十章“转让规定”第14、15条进行修改。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国公司经乌克兰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在乌克兰参与证券交易的许可证后，可以参与乌克兰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乌克兰本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乌克兰国家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下，大力开展银行业清理整顿。2014年至2016年，共有87家银行被清算。预计到2017年底，乌银行数量将由现存的95家减少到75-80家。同时，乌国家银行重新制定国有银行战略，推动银行资产出售。在乌现阶段各类资产估值低的实际条件下，吸引了外国投资者的目光，其中包括中国投资。关于收购乌克兰银行的有关法律，可参见如下链接：

u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704/20170402553203.shtml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乌克兰生态和自然资源部（网址：www.menr.gov.ua）是乌克兰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

电话：0038-044-2063139 0038-044- 2063302

电邮：gr_priem@menr.gov.ua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乌克兰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乌克兰环境保护法》。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主要原则】《乌克兰环境保护法》确定了乌克兰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活动应该确保以下原则：

- （1）优先确保自然环境的安全和居民健康，规范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
- （2）在开展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
- （3）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生产原料和工艺；
- （4）维护物种多样性和完整性；
- （5）确定了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
- （6）确定了环境保护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民主和透明原则；
- （7）对污染物必须进行回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
- （8）采取鼓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执法；
- （9）公民、社会团体和其他非商业组织有权利参与解决环保议题；
- （10）乌克兰在环保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乌克兰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森林、动植物、大气、水体等属重点保护范围，其保护的技术标准取决于个体属性、保护方向等。违规处罚措施也较为严格，包括罚金、追究刑事责任等，同时对已破坏的部分生态要求积极恢复原貌。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乌克兰国家建筑规范法》规定，有关工程和建筑项目的设计和厂房建设必须编制环境评估报告；编制环境评估报告必须由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技术资格的工程设计专家完成；编制完成的环境评估报告送乌克兰国家技术鉴定委员会审批，国家鉴定委员会应在45-90天时间内完成评审并提出意见；环评的费用根据技术和工艺及工作量来决定，通过签订合同来完成。乌克兰国家技术鉴定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网址: www.ukrbudex.org.ua
电话: 0038-044-2816057
电邮: mail@ukrbudex.org.ua

3.11 乌克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名称】乌克兰没有针对商业贿赂单独出台法律,相关内容在2011年4月乌克兰颁布并开始实施的《预防和反腐败法》以及2011年议会颁布的《对乌克兰法律中关于贿赂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的补充文本》(以下简称“补充文本”)中找到部分司法解释。

【法律约束对象、主要的犯罪行为界定、惩处措施】商业贿赂的约束对象既包括个人,也包括组织、机构。《预防和反腐败法》第2章6—7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直接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建议,其中包括非法帮助个人或单位实现某种经济利益,以获取个人利益。

【利用职务之便获取非法所得】根据《补充文本》第172.2条规定,当事人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利或为他人谋取的非法所得没有超过公民个税起征点5倍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00倍的罚款。

当事人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利或为他人谋取的非法所得没有超过公民个税起征点100倍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50—500倍的罚款。

【非法有偿在企业担任职务】根据《补充文本》第172.4条规定,非法在企业有偿担任职务(除教师、科学、创作、医学实践、体育教练),没收任职期间的所有非法所得,并施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25倍的罚款。

【非法收取礼品和馈赠】根据《补充文本》第172.5条规定,违反禁止收取礼品和馈赠的法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25—50倍的罚款。

【违反财务监管规定】《预防和反腐败法》规定,没有申报或没有准时申报财产、收入、花费及其他财务项目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0—25倍的罚款。没有申报在非居民企业开立账户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0—25倍的罚款。

【非法利用他人声望提高自己的知名度】根据《补充文本》第172.8条规定,非法利用他人声望提高自己的知名度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00倍的罚款。

【收取贿赂】根据收取贿赂的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危害,分别施以罚

款、解除职务、刑罚。

3.12 乌克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建筑领域实行准入制度。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较复杂，且周期较长（大约在半年至1年左右），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并通过乌克兰建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3.12.2 禁止领域

乌克兰法律对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从事建筑活动的领域并无特别的限制。

3.12.3 招标方式

乌克兰建筑工程均实行招标制度。具体工程项目招标方式和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

3.13 乌克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乌克兰签署了《关于海运合作的协定》、《关于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合作的协定》、《关于科技合作的协定》、《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等。

3.14 乌克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在乌克兰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受乌克兰参与国际条约的保护。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乌克兰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乌克兰民法典》、《乌克兰刑事法典》、《乌克兰商品和服务商标保护法》、《乌克兰著作权法》等。

2002年11月18日，中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一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对方国境内享有依该国法律及惯例授予其本国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样权利；两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共同活动时所创造或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缔约双方在合同和协议中商定的条件分配。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律依据】乌克兰宪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和《著作权及相关权益保护法》、《专利保护法》等专门法是保护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法律依据。

【法律要点】乌克兰法律规定，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专利所有人及作者权利的，所有人有权要求损害者赔偿损失，主张损害者的非法获利，并赔偿精神损失。除判决违法者赔偿损失并罚没其非法所得以外，并对其处以法院判决赔偿金额10%的罚款。

乌克兰刑法第136条规定：如果违法者对著作权或知识产权所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巨大，对其判处两年以下监禁或一年以内劳动改造或处以公民最低收入标准200-1000倍的罚款。如果造成的物质损失特别巨大，对其判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两年以内劳动改造，或处以公民最低收入标准1000-3000倍的罚款。

3.15 在乌克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企业合同是乌克兰解决投资合作纠纷最基本的依据，具体执行的仲裁条件严格依据合同约定。

4.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乌克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乌克兰法律，外国投资企业可注册公司代表处、有限责任公司等。

【外资法规定设立企业的形式】根据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

- (1) 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
- (2) 成立外商独资企业；
- (3) 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
- (4) 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
- (5) 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割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司法部及地方行政机关下属注册机关负责在乌克兰成立企业组织的注册登记工作。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负责外国公司在乌克兰开立代表处的注册登记工作。

地址：бул.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28, кабинет 421

电话：0038-044-5966843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代表处应提交的申请文件】向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提交的关于注册代表处的申请文件，包括：

(1) 使用本公司的信头纸。其中需要注明以下内容：①外国公司总部的名称；②外国公司总部所在国；③外国公司总部的法定地址；④外国公司总部的成立时间；⑤外国公司总部的组织形式；⑥代表处所在城市及地址；⑦在代表处工作的外国员工人数；⑧设立代表处的目的和经营活动领域，与乌克兰公司的业务往来资料以及合作的发展前景等。

(2) 外国主管机构对公司设立代表处的批文。

(3) 外国公司的银行证明。该证明不需要注明公司资金的任何数据，但必须注明其账户号，且由该银行的信头纸组成。该证明必须有银行的全权负责人签字。

(4) 乌克兰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书授权职能范围，委托书的签发必须为公司总经理，委托书上必须有公司领导的签字及盖章。

(5) 代表处负责人的护照信息和身份证号码。

(6) 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董事会决议、负责人的授权书等。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乌克兰驻华使馆）。

【注册公司的手续】在乌克兰申请注册公司，自然人或法人向司法部、各州市政府所属负责企业登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

(1) 公司基本情况，其中需要注明以下内容：①公司名称；②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③公司经理（必须是乌克兰人或持有长居许可的外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未在乌克兰永久居住）就业前需从公司办理该职位的工作许可证；④公司股东：出资人至少是一个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或者是自然人与法人的联合体；⑤注册资本：金额不限，但不低于注册之时的最低月工资标准；⑥注册的公司地址（办公室）；⑦股东数量：不能超过100个；⑧公司的经营范围。

(2) 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自然人在乌克兰拥有合法身份和税号（在乌申请）。

(3) 乌克兰公司或外国公司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供以下材料：①公司章程；②公司营业执照（副本）；③董事会决议；④负责人的授权书；⑤公司的经营范围；⑥注册的公司地址。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

注册资本在公司第一年经营期间缴清；注册资本1000万格里夫纳以上的公司可以直接在乌克兰司法部注册，注册文件与普通公司相同。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根据乌克兰政府要求，有关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均应以乌克兰语、英语在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乌克兰政府采购网公布所有国家机构及国有企业的采购招标通知（公共采购网网址为：www.prozorro.gov.ua）。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也会将所收集到的项目招标信息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

(1) 乌克兰国家公路局的招标信息均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

网址: www.ukravtodor.gov.ua

具体联系部门: 乌克兰国家公路局国际合作处

电话: 0038-044-2877408

传真: 0038-044-2874118

电邮: tereziya@ukravtodor.gov.ua

(2) 乌克兰国家电力公司的招标信息均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

网址: www.ukrenergo.energy.gov.ua

具体联系部门: 乌克兰国家电力公司资本运作和招标部

电话: 0038-044-2383463

传真: 0038-044-2383015

(3) 乌克兰ProZorro公共采购电子系统

网址: prozorro.gov.ua/en

电邮: feedback@prozorro.gov.ua, pr@prozorro.gov.ua

电话: 0038-044-2814287

传真: 0038-044-2336307

2015年12月, 乌议会通过法案, 要求所有国家采购必须通过ProZorro系统进行。政府各级部门及大型国企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其他所有国有企业和国有组织8月1日起执行。

4.2.2 招标投标

乌克兰工程项目招标要求不尽相同, 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在参与投标前, 还应主动向项目主管部门具体了解项目的参与投标资质、设计、融资、建设和经营要求。

4.2.3 许可手续

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 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 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主要包括公司介绍、组织结构、经营范围和营业额、国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境内外的承包工程项目业绩、境内外设立的分公司和代表处等, 以上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 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

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均比较复杂, 且审核周期长(大约在半年至1年左右), 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 并通过乌克兰建

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乌克兰《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法》及《知识产权保护法》保障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乌克兰具体负责专利注册、发放、变更、延期等事务的主管机构，其业务由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指导。

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的知识产权研究院递交专利申请：

名称：“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地址：ул. Глазунова, 1, г. Киев -42, 01601, Украина

网址：www.ukrpatent.org

乌克兰专利注册鉴定分为：普通鉴定（形式鉴定），时间约3—4个月；专业鉴定，时间约8个月，可在获得普通鉴定报告后3年内自行申请。专利注册费4000格里夫纳。如果是发明人本人申请，国家提供补助，个人只需缴纳400格里夫纳；如果是非盈利社会组织申请，则需交费800格里夫纳。

申请用乌克兰文或英文写成，包括以下信息：权利要求书，专利描述，专利公式，说明书等。支付证明应与申请文件同时或在申请提交之后两个月内递交。

发明专利经过实质审查后发放，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形式审查后发放。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国家注册应在缴纳专利发放及公示国家费用后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完成国家注册后一个月内将专利信息发表在机关专门刊物《知识产权公报》上。

4.3.2 注册商标

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乌克兰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适用申请在先原则。

【注册渠道】已在乌克兰注册的企业可直接到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未在当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从业的代理人申请商标注册。

【所需资料】申请时需要携带以下材料：委托书、商标图样（如指定颜色，需声明并附彩色图样）、指定商品或服务；对于集体商标，使用该商标的规则复印件。

【保护期限】商标注册后，保护期限为10年，并且可以无限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为10年。商标有效期满后三年之内除商标持有人之外的任何人不得重新注册该商标。

4.4 企业在乌克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乌克兰相关税种报税时间如下：

【所得税】年度报税，季度核算。

【增值税】按月缴纳，每月20日之前申报上月增值税，30日前缴纳税费。

【消费税】乌克兰境内生产型企业，按月缴纳，每月20日之前申报上月增值税，30日前缴纳税费；乌克兰境内零售型企业，按月缴纳，每月20日之前申报上月增值税，30日前缴纳税费。

【环保税】按季度缴纳，每季度前40个自然日内申报上季度税费。

【不动产税】按季度缴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预付下一季度税费。

【统一社会费】按月缴纳，不晚于每月20日。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应自行向税务部门报税，税务部门审核后，企业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税款。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因此，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可与专业税务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报税手续。

4.4.3 报税手续

在乌克兰当地注册企业时，税务部门会提供企业税务证（号），企业据此按乌克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纳税。

4.4.4 报税资料

报税时，企业需携带经营注册和税务注册等文件，财务收支相关报表和收据等。

4.5 赴乌克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乌克兰劳务许可的颁发机构为乌克兰社会政策部所属国家就业署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分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最长发放1年。申请者应在期满前至少1个月向就业局要求延期，每次延期1年。获得劳动许可的外国人在乌连续工作的最长期限不超过4年，此后必须间隔6个月后才能再次提出办理劳动许可的申请。劳动许可的延期是向内务部门申请居留延期的根据。

乌克兰现行的劳务政策主要依据为《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和《关于批准办理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在乌克兰就业许可的办法》（政府令）两个法律文件。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任何企业未经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署许可而使用外国雇员的，每雇用1人将被国家就业部门处以相当于居民最低收入50倍的罚款。

4.5.3 申请及发放程序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社会政策部所属国家就业署以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局提交材料，就业局在收到材料后15天内作出向申请者颁发或拒发劳动许可的决定，并在决定作出3天内通知雇主。雇主在就业局作出发放劳动许可的决定后向地区就业局所属的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账号缴纳失业保险，并向地区就业局递交缴费证明；如果30天内雇主未缴纳相关费用，劳动许可自动撤销。就业局在收到雇主缴纳的失业保险起10天内制作并发放劳动许可。

若劳动许可丢失，雇主应向发放劳动许可的地方就业局及发放居留文件的国家移民署、地方移民局报告。雇主向劳动局申请补发许可并提供向移民局报案的证明文件后可以获得许可副本。劳动许可损坏后，雇主向就业局申请补发许可副本。就业局应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发放许可副本决定。补发许可免收任何费用。

雇主收到劳动许可之后，应在与外国劳务者签署劳务合同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地方就业局。如果外国劳务者未在劳动合同规定日期内上岗工作，雇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发放居留文件的地方移

民局及发放劳动许可的地区移民局。若与外国劳务者劳动合同提前废除或终止，雇主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地方就业局。

就业局关于发放、延期及拒绝发放劳动许可的所有决定均可以向就业局或法院申诉。

4.5.4 提供资料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社会政策部下属国家就业署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分局提交使用外国劳务许可的申请。

【个人文件】外国人申请劳动许可应递交下列材料：

- (1) 固定格式申请表；
- (2) 申请人教育或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护照文件及乌克兰语翻译公证件；
- (4) 2张3.5X4.5cm照片；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无酗酒、滥用药物、吸毒及卫生部规定的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医疗证明；
- (6) 雇主签字盖章出具的职位不具有国籍限制且不接触国家机密的证明；
- (7) 内务部出具的外国人在申请劳动许可期间位于乌克兰境内、未因犯罪服刑、未接受刑事调查的证明；
- (8) 劳动者来源国授权机关出具的外国人在申请劳动许可期间不在乌克兰境内、未因犯罪服刑、未接受刑事调查的证明；
- (9) 所有文件应翻译成乌克兰语，进行公证和认证。

【雇主文件】雇主应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 (1) 雇主与外国经济主体签署的规定派遣外国劳务到乌克兰完成规定工作内容的合同副本；
- (2) 外国经济主体关于派遣劳务到乌克兰工作的决定副本及外国经济主体与劳务签署的在某明确期限内到乌克兰工作的合同副本；
- (3) 经营活动主体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
- (4) 具有版权和（或）邻接权，受邀到乌克兰完成相应工作的版权和邻接权所有人，应提供版权和邻接权证明文件。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lane Zemljansky 11, Kyiv, Ukraine

邮编：01014
电话：0038-044-2847710
传真：0038-044-2848040
网址：ua.mofcom.gov.cn
电邮：ua@mofcom.gov.cn

中国驻敖德萨总领馆经商领事
地址：Lane Nakhimova 2, Odessa, Ukraine
邮编：65014
电话：0038-048-7173238
传真：0038-048-7373031

4.6.2 乌克兰中国商会

为团结应对乌克兰市场寒冬、深度参与乌营商环境改善进程，并为未来中乌贸易投资合作提供服务平台，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5家中资企业—联想乌克兰公司、华为技术乌克兰公司、中国成套乌克兰有限公司、Eco-Vtor公司、三一重装乌克兰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乌克兰“中国商会”成立文件。2015年9月7日，乌克兰中国商会正式成立。目前有中资、乌资企业会员36家，涵盖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机械装备、农业、物流、旅游、律所等领域。

地址：str Sretenskaya 10, Kyiv,
邮编：01601
电话：0038 073 154 07 72
网址：cca.com.ua
电邮：info@cca.com.ua

4.6.3 乌克兰驻中国使（领）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314
传真：010-65324638

乌克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88号太阳广场西塔402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953195

传真：021-62953171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乌克兰投资促进机构

乌克兰工商会
地址：33, Velyka Zhytomyrska Str., Kyiv
邮编：01601
电话：0038-044-2722911
传真：0038-044-2723353
网址：www.ucci.org.ua

5. 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建议赴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注意以下几点：

（1）掌握法律政策变化情况

乌克兰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法律名目繁多，且因政权更迭导致法律政策调整频繁，中国企业对此要有充分准备，仔细跟踪研究法律和政策异动情况。建议企业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

（2）谨慎选择合作伙伴

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成功的关键之一是选择具备实力、诚信可靠的合作伙伴。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对拟合作的对方伙伴的创建背景、经营历史、财务资信、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才能以诚相待，合作共赢。

（3）充分考虑乌克兰国情

企业在研究乌克兰的经济发展情况的同时，还要对该国的国情和政治局势有所了解，政府对经济采取的过度管制措施，一些经济政策与国际规则、通行标准、国际惯例的差异等，要针对该市场的特点制订适宜的投资规划。

（4）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乌克兰对外企实行准入制度，在乌克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打交道的部门和机构较多，需提交的各类文件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在格式和程序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规定。建议企业认真了解这些规定，必要时通过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注册和纳税手续，为经营活动奠定基础。

（5）合法经营、和谐共处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乌克兰各项法律规章，做到经营活动合法、居留身份合法，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和工商会的沟通，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5.2 贸易方面

尽管乌克兰2008年就加入了世贸组织，但其贸易环境尚有待改善，中国企业与乌克兰企业开展贸易活动，应：

（1）谨慎签订合同，减少贸易纠纷

乌克兰的商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继2014年乌克兰经济持续下滑、2016年实现企稳后，国内市场需求仍然低迷，实行外汇管制，企业支付能力有待提高。在签订贸易合同前，不仅应对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充分的了解，还应周密考虑合同各项条款，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有所预见，特别是对收汇风险应有充分考虑。

（2）对市场行情变化有预见性

目前，乌克兰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形势尚未完全稳定，市场规模虽大，但市场供求波动较大，及时了解市场变化，对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供求、汇率等变化提前做好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市场变化提前做出预案。

（3）保质保量、树立形象

乌克兰消费市场层次不同，但消费者普遍重视进口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中国企业应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档次，提升中国产品的市场地位。建议企业通过各种展览会、洽谈会等与乌克兰大型批发企业建立直接联系，使中国名牌商品进入乌克兰的中高档销售网络，同时完善售后服务，树立良好的中国商品形象。

（4）扩大宣传、灵活经营

目前，中国企业对乌克兰消费者总体上仍缺乏了解。中国企业应注重利用乌克兰媒体做好广告宣传，扩大影响，灵活采用国际通行的贸易方式，立足长远目标开拓乌克兰市场。

（5）注重礼仪、尊重对方

乌克兰独立至今虽然只有26年，但其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传统文化和礼仪，中国企业在与其打交道过程中应对此充分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和宗教习俗，以诚相待，和睦相处。

5.3 承包工程方面

乌克兰基础设施合作市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特别是港口和道路交通建设、电讯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切实发展需要，对外国投资和企业带资承包有较强烈的需求。中资企业要认真研究市场动向，科学决策。

（1）慎重选择工程项目

中国企业在考察项目的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融资担保、运营要求、合作伙伴背景等具体条件，根据自身实力和运营经验，慎重选择工程项目，公平公正参与竞标。

（2）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乌克兰对外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其中部分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中国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乌克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3）重视劳务问题

乌克兰法律对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有严格的规定。中国企业无论使用当地的劳动力或引进中国国内劳动力，都必须对乌克兰有关法律充分了解、严格遵守，全面核算劳动力成本，规范签订相关用工合同。在使用当地劳务人员前，应充分考察其综合素质；在引进国内劳务人员过程中，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劳动许可。还要充分考虑当地的罢工传统，必要时提前与工会谈判工资待遇。

（4）严格实施监理验收

承包工程的监理和验收要根据乌克兰法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进行。中方企业需要在工程合同谈判、签署、执行过程当中，依法行事，如业主方有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请务必要求业主签署补充合同，搜集好相关证据，以备工程验收和索赔时使用。

5.4 劳务合作方面

受国内经济衰退影响，乌克兰建筑、采矿等相关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市场急剧萎缩，雇主贷款困难，支付能力下降。雇主开工不足和拖欠工资现象普遍。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

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乌克兰新政府上台后，致力推动改革和反腐败，但制度问题和贪污腐败现象短期内难以完全解决。中国企业在赴乌投资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在投资经营时要寻找信誉可靠的代理机构提供专门法律、税务咨询服务，遵守乌相关法律，守法经营。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克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熟悉乌克兰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的技巧，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企业在乌克兰经营活动取得良好成绩具有重要意义。以基辅市为例，该市经济投资局、土地资源局等是外国企业在基辅市经营首先需要打交道的部门。同时，还需要与内务总局、税务局等执法和税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

议会是乌克兰唯一的立法权力机关。议会与总统、政府、司法机关各有权限，同时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议会审议批准政府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家预算案及其他法案。议会拥有批准宪法法院及其他法院法官任命的权力。议会由450名议员组成，议员拥有提案权、表决权和对政府及其他机构的质询权。议会负责经济各领域的立法工作，对在乌经营的外国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

因此企业应关注议会立法互动，采取相应的措施。乌议会对外友好小组由185名议员组成，涵盖乌执政联盟及反对派在内的所有党团。与议会对外友好小组中的对华友好议员加强交往也有助于企业获得最新的法律政策变化趋势及咨询建议。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根据乌克兰劳动法，企业除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外，还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企业应加强对乌克兰《劳动法》的学习，加强与工会沟通，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文化建设，建立劳资双方和谐的沟通机制，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乌克兰重工业发达，轻工业相对落后，普通生活用品大量依赖进口，民众对外国品牌尤其是欧美品牌认知度很高。中国企业进入乌克兰二十年来，已由最初的简单贸易型企业向投资型企业转变，中国企业在乌通讯、汽车、农业等领域发展迅猛。中粮农业、华为、中兴、联想、中国成套、TP_Link、Evo-Vtor等企业在乌发展稳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中国在乌克兰企业的名片。

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居民关系应该做到：

（1）加强宣传

企业应通过当地媒体加强宣传，积极通过电视节目、体育运动等媒介，加强对乌克兰普通民众宣传，在扩大知名度的同时，提高当地民众对企业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同度，为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2）实现雇员本土化

中资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尽可能雇用当地员工，通过与当地雇员的和谐合作，增进与当地居民的交流。对当地雇员要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培训，培养当地各类行业人才。

（3）积极融入当地社会

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赞助当地慈善事业和环保事业，适当开展宣传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的活动，拉近企业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以中粮乌克兰公司为例，完全实现本地化经营，当地员工比例达到100%；Evo-Vtor公司本地员工比例达到94%以上；中兴乌克兰公司的本地化比率超过70%。华为乌克兰公司在乌克兰基辅国立大学建立信息人才教育学院，几年来帮助乌克兰培养了数百名高素质的信息专业人才。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企业应充分重视乌克兰的宗教文化风俗，尊重教民的信仰。企业经营者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应保持良好的风度，遵守当地的各类规定，树立正面形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克兰环境保护法》是乌克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法，其中规定：优先确保自然环境的安全和居民健康，规范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在开展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生产原料和工艺；维护物种多样性和完整性；确定了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确定了环境保护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民主和透明原则；对污染物必须进行回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采取鼓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执法等基本原则，企业应对其内容有所了解。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注意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环保部门开具专门许可证，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案例】以Evo-Vtor公司为例，该公司严格遵守乌克兰环保法律，

采取最严格的污水处理措施，确保废水处理干净后再排放，不仅为企业减少了环保部门的麻烦，而且赢得了当地居民的尊重。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积极吸纳当地居民就业，主动参与公益活动，关注所在社区的发展，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企业还应关注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务、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案例】联想、华为公司进入乌克兰市场以来，坚持合法合规运营、依法纳税，税负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拥有良好纳税记录，提供众多就业岗位，一直是中国和乌克兰信息企业的旗帜和典范。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充分重视媒体的传播作用

企业形象和品牌的树立有赖于媒体的传播，企业可通过广告、赞助等媒体形式，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间接获得销售力和品牌力的提升。联想进入乌克兰市场后，通过赞助乌克兰主流的娱乐节目，迅速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同时在新年等节日赞助中国春节庆祝活动、中国古典音乐会等活动，积极协助宣传中国文化，既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又推广了传统文化。

（2）充分利用媒体的信息资源

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难免会遇到信息不畅、调研成本过高的问题。事实上很多专业媒体掌握关于当地产业发展、市场特点、消费群体的准确信息，通过与其合作，企业可以较快获取所需的商业信息。

（3）正确处理负面报道

政府部门的行政检查、消费者投诉、竞争企业作祟等原因都有可能引发乌克兰媒体对企业的负面报道。企业应尽量引导媒体对负面事件的理解，及时促其变换角度报道，在关键时刻给企业提供正能量。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方人员在乌克兰居留期间，应注意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居住证，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时，应查看并记录执法人员的合法证件，了解检查的项目，配合合法检查。遇到强行搜查且不出示任何身份证明时，应及时与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领事取得联系，申请领事保护。

在乌克兰经营期间，企业应聘请专职律师或与专业的法律咨询机构合作，为企业财产、经营活动、员工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服务。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乌克兰。在乌中资企业积极支持各类传播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经营应处理好与当地同行企业的关系，避免与当地企业恶性竞争，通过加入中国商会、当地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通过行业协会实现与当地同行企业的有序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克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通过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维护自身权益

中国与乌克兰在法律体系和语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乌克兰现行法律繁多，变化较快，中国企业应与当地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乌克兰的法律服务比较发达，不少跨国律师事务所均在乌克兰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 防范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商务和投资经营，应严格按照乌克兰的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建议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前，不仅应首先对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和产品、服务质量有充分、详细的了解，还应周密考虑合同各项条款，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有所预见，特别要防范收汇风险。此外，可在商务合同中明确仲裁条款，尽量选择依据中国法律或相关国际法解决商务纠纷。

(3) 寻求商会和行业协会支持帮助

乌克兰工商会及其下设在乌克兰各地的分支机构可为外国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有关行业（如纺织业、建筑业、电子业等）均设有非官方的行业协会，在乌克兰经营的中国企业还可以加入乌克兰中国商会，利用其广泛资源和渠道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近年来，乌克兰各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视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乌克兰各产业资金短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企业在当地开展经贸活动均持欢迎态度。中国企业可积极与乌克兰各级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政府的支持与帮助。当经营活动遇到困难或遭到不公正待遇时，除向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乌克兰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持和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乌克兰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等合作前，应根据国内相关规定，征求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实施后及时到经商参处进行备案登记；在日常经营中，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按期通报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2）遭遇殴打、抢劫、敲诈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发生被歹徒殴打、抢劫或物品被盗时，应就近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领事部门；如遇乌克兰警察的不公正执法，应记住其警号、证件号码或车牌号码，向乌克兰内务机关投诉并将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领事部门。

（3）护照遗失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不慎遗失护照，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同时要求其出具丢失证明，并尽快向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申请补发旅行证。申请时需说明护照遗失经过、填写申请表、提供警方证明和本人照片。

（4）违法被拘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因违法被拘留、逮捕或限制自由，应请乌克兰警方通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领事官员将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

（5）车祸、身亡和失踪的处理建议

如遇车祸或其他意外人身伤亡，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将根据报案或警方通报，对死者身份进行确认。如确系中国公民，使馆将及时通知死者家属到乌克兰处理善后事宜，届时使领馆将提供必要的领事协助。如在境外失踪，知情者或家属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失踪者的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将敦促乌有关部门寻找失踪者。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客观评估潜在风险

目前，乌克兰仍属于存在一定投资风险的国家，法制建设有待完善，市场经济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社会治安情况也尚需整顿。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和商务经营活动，要根据本地和行业的实地情况，认真客观地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起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

（2）强化意识、明确责任

强化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际需要，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保障企业和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

（3）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力

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附录 乌克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农业政策和粮食部

网址: www.minagro.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Крещатик, 24

电话: 0038-044-2798474

电邮: ankudinova@minaprk.gov.ua

(2) 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

网址: www.minregion.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Большая Житомирская, 9

电话: 0038-044-2788290, 2840554

传真: 0038-044-2788390

电邮: minregion@minregion.gov.ua

(3) 内务部

网址: www.mvs.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Академика Богомольца,

10

电话: 0038-044-2560333

传真: 0038-044-2561633

电邮: mvsinfo@mvsinfo.gov.ua

(4) 能源和煤炭工业部

网址: mre.kmu.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Крещатик,30

电话: 0038-044-2063844, 2394330

电邮: kanc@mev.energy.gov.ua

(5)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网址: www.me.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кого, 12/2

电话: 0038-044-2539394

传真: 0038-044-2263181

电邮: meconomy@me.gov.ua

(6) 外交部

网址: www.mfa.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Большая Житомирская, 2

电话: 0038-044-2381777

传真: 0038-044-2722212

电邮: zsmfa@mfa.gov.ua

(7) 教育和科学部

网址: www.mon.gov.ua

地址: г.Киев, просп. Победы, 10

电话: 0038-044-2262661, 4862442

传真: 0038-044-2361049

电邮: ministry@mon.gov.ua

(8) 卫生部

网址: www.moz.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кого, 7

电话: 0038-044-2262205

传真: 0038-044-2262205

电邮: moz@moz.gov.ua

(9)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网址: www.menr.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Урицкого, 35

电话: 0038-044-2063302

电邮: meru@menr.gov.ua

(10) 社会政策部

网址: www.mlsp.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Эспланадная, 8/10

电话: 0038-044-2896689

传真: 0038-044-2890098

电邮: info@mlsp.gov.ua

(11) 基础设施部

网址: mtu.gov.ua

地址: г.Киев, просп. Победы, 14

电话: 0038-044-3514920

传真: 0038-044-3514845

电邮: portal@mtu.gov.ua, press@mtu.gov.ua

(12) 信息政策部

网址: www.mip.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Петлюры, 15, 6 этаж

电话: 0038-044-2567301

电邮: info@mip.gov.ua

(13) 财政部

网址: www.minfin.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кого, 12/2

电话： 0038-044-206577

电邮： infomf@minfin.gov.ua

（14）司法部

网址： www.minjust.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Городецкого,13

电话： 0038-044-2783723, 2711783

电邮： themis@minjust.gov.ua

（15）国家财税署

网址： www.sfs.gov.ua

地址： 04655, м. Киев-53, Львовская пл, 8

电话： 0038-044-2725159, 2726334 , 0038-044-2720841

电邮： kabmin_doc@sfs.gov.ua, gromada@sfs.gov.ua

（16）文化部

网址： mincult.kmu.gov.ua

电话/传真： 0038-044-2262645, 2352180, 2352378

电邮： info@mincult.gov.ua

（17）青年与体育部

网址： dsmsu.gov.ua

地址： г. Киев, ул. Эспланадная, 42

电话： 0038-044-2891264

（18）乌克兰国家银行

网址： www.bank.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Институтская, 9

电话： 0038-044-2530180

传真： 0038-044-2302033, 2537750

（19）乌克兰工商会

网址： www.ucci.org.ua

地址： ул.Большая Житомирская, 33

电话： 0038-044-2722911

传真： 0038-044-2723353

电邮： ucci@ucci.org.ua

（20）乌克兰中国商会

网址： www.cca.com.ua

电话： 0038-073-1540772

地址： str Sretenskaya 10, Kyiv

邮箱： infor@cca.com.ua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克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克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等部分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